

HYPEBEAST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2–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里程碑	3
主席致辭	4
業務概覽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概要	150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苑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黃啟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啟智先生(主席)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薪酬委員會

潘麗琼女士(主席)
馬柏榮先生
黃啟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柏榮先生(主席)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公司秘書

張雅敏女士

授權代表

馬柏榮先生
張雅敏女士

獨立核數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4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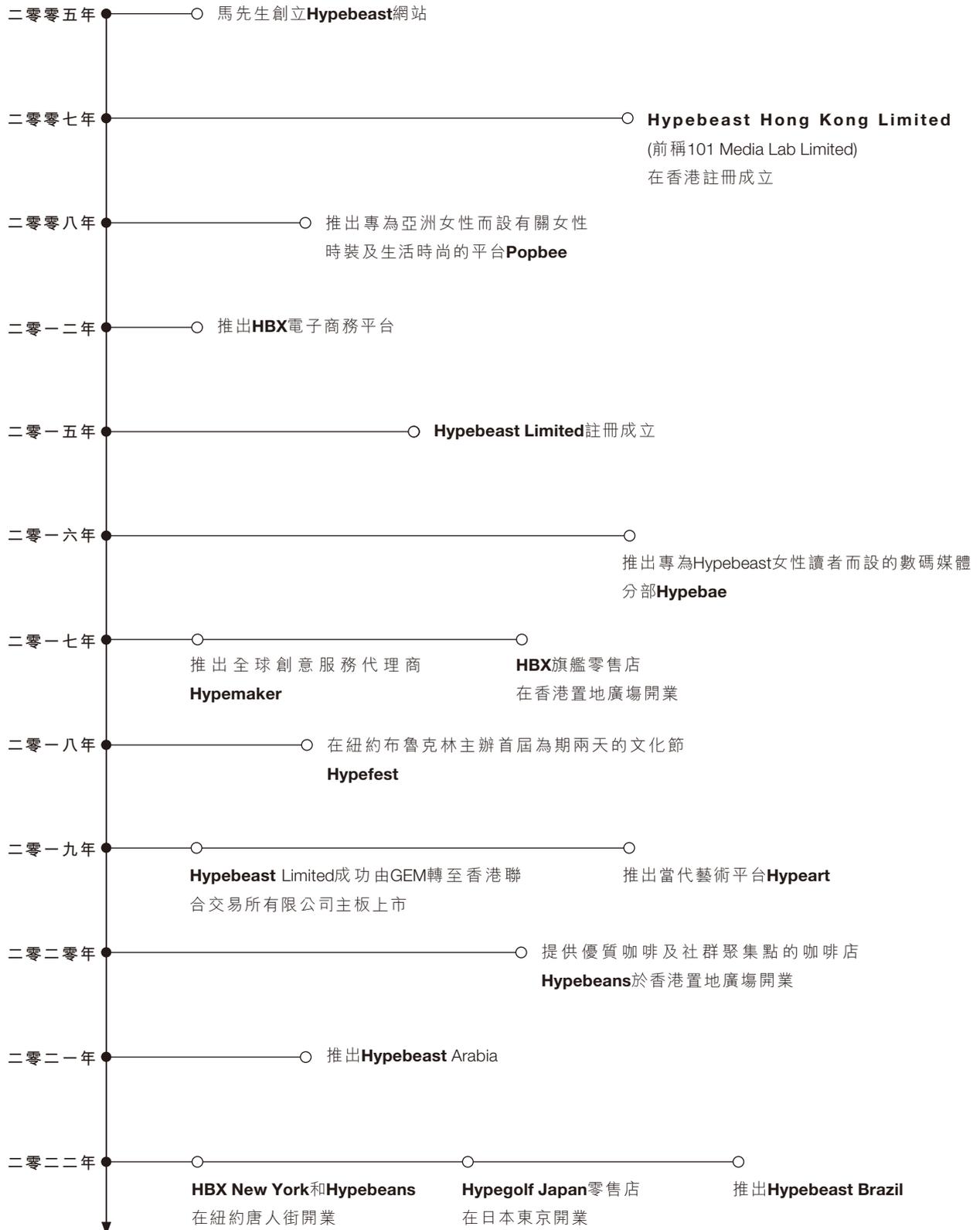
網址

hypebeast.xyz

股份代號

00150

里程碑



主席致辭

我們致力推動潮流文化，我們的抱負保持不變，並對探索文化趨勢的熱情始終如一。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各種挑戰，並考驗了我們的毅力。然而，我們果斷行動，專注於創造長期價值，直至年底我們已達到穩定發展的狀態。在此，本人感謝Hypebeast團隊的不懈努力，並對未來財政年度的持續進展充滿信心。

在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在較預期長的經濟逆境中，我們為追求疫後增長而進行的投資遇到了各種挑戰。雖然宏觀環境影響我們的業務，亦有其他Hypebeast獨特的因素，例如市場營銷開支和人力資源的增加。為了減低風險，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有關成本和效率的措施，並重新集中投資到我們的核心優勢和價值上。因此，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我們得以實現積極的改善。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推動潮流文化，我們的抱負保持不變，並對探索文化趨勢的熱情始終如一。

打造 Hypebeast 品牌

為提升Hypebeast品牌影響力，我們推出了多項創新項目，旨在增強與讀者的互動、擴大社群覆蓋度，和增加讀者數量。為促進與讀者的互動，我們在編輯平台上加速了影片內容的製作，並投資於年輕讀者喜愛的社交媒體平台。我們持續開發吸引不同讀者的編輯支線，內容涵蓋高爾夫球運動到藝術等各個領域。我們還通過擴展以往未開發的市場，如推出Hypebeast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平台，提供特別為該地區策劃的高品質內容，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

基於這些努力，12個月之平均網站月度獨立訪客人數¹比2022財政年度增加了14.6%，全球社交媒體關注總數²達3,400萬。與去年相比，媒體分部已簽署合約總值增加了2.9%。EMEA地區及北美地區持續增長，媒體收益分別比上個財政年度增長了17%和14%。儘管亞太地區經歷了負增長，但隨著COVID-19疫情限制於下半年的結束，我們逐漸看見該地區的需求恢復增長。

Hypebeast 生態系統：全方位360度與社群互動

隨著實體活動全面恢復，我們特別期待以沉浸方式將品牌與我們的社群聯繫起來。去年夏天，我們位於美國紐約的旗艦大樓正式揭幕，並為時尚、酒類、汽車等不同行業的客戶舉辦了具吸引力的活動。這些活動由Hypemaker策劃，讓品牌能夠透過沉浸式的現場、網上和全渠道營銷講述他們的故事，促進了用戶在HBX的電子商務和零售平台上轉化成顧客。

此外，我們的編輯分部亦通過實體形式與社群互動，包括於日本開設首家Hypegolf實體店、在日本和韓國舉辦Hypegolf邀請賽，和在紐約及香港舉辦Hypeart團體藝術展覽等。我們的360度營銷策略讓我們脫穎而出，使我們能在讀者旅程的各個接觸點上策劃有意義的對話——這一切都在Hypebeast的生態系統中實現。

著眼未來發展，集中且果斷地採取行動

儘管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充滿各種挑戰，我們下半年的進展反映出漸進式的恢復和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制定了若干明確及關鍵的航向。

我們將繼續優先考慮營運效率和成本控制，以確保所有部門的盈利能力。透過進一步提高效率和就現有及未來需求平衡資源，我們將能開拓商業機會，例如開創新產品和體驗，並為我們的業務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以社群為中心，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體驗與讀者產生共鳴，特別是Z世代。為呈獻最尖端的未來趨勢，我們的旗艦編輯平台將著重於策劃獨特和真實可靠內容，以吸引和激發讀者的興趣。通過全新的編輯支線，我們旨於吸引並擴大更廣泛的讀者群，提供量身定制的內容和體驗，以迎合他們的特定興趣。

最後，Hypebeast生態系統是獨一無二及難以複製的。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生態系統，以加強品牌與讀者之間的聯繫。利用Hypebeast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對活動製作和線下合作的持續需求，以及科術上的進步，我們旨在提供一個更有凝聚力和更有效的平台，以建立品牌和讀者之間的橋樑，並推動引進和轉化新的顧客。

在充滿挑戰性的環境中前進從不容易，但我們的團隊展現了毅力和決心。我們在過去十八年建立了穩健的基礎，我們的社群喜愛我們團隊策劃的內容和體驗，我們亦為讀者不斷改善和創造的全新產品感到自豪。

我深信我們的戰略方向將使Hypebeast在未來實現持續的增長和成功。在此感謝股東們、董事會和社群的支持，讓我們繼續推動潮流文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1. 一個月內於Hypebeast、Hypebae及Popbee平台上存取網頁的用戶人數。
2. 所有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總關注者人數，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Instagram、Twitter及抖音。

業務概覽

創立於二零零五年，Hypebeast從最初一個運動鞋網站，發展為結合現代文化與生活時尚、及編輯主導之新聞及商業的全球首選平台。

推動潮流文化

獲得全球過百萬讀者的信賴，Hypebeast致力透過時尚、藝術、音樂、文化等多元化資訊，為全球多元讀者呈獻最尖端的潮流動向。

作為文化探索領域和全球讀者之間的橋樑，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大支線 — 分別為網站及社交媒體組成的Hypemedia、提供創意服務代理的Hypemaker，及電商、零售和體驗平台HBX。

我們多樣而互相關聯的支線，實現了一個完整的商業模型，及全球文化市場的一站式媒體服務供應商。

Hypebeast 生態系統

我們環環相扣的生態系統有助本集團把握發展機遇。Hypemedia、HBX和Hypemaker三大支線均擁有共同理念，銳意聚焦全球讀者至文化和潮流領域。

媒體

致力呈獻最尖端的時裝文化內容，Hypemedia涵蓋了編輯、社交媒體和影片平台。團隊精心策劃的網上和印刷內容，介紹最新的潮流趨勢，啟發和教育全球讀者，並將藝術和創意社群聯繫起來。Hypemedia包括Hypebeast、Hypebae、Popbee、Hypegolf和Hypeart等網站、應用程式和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

Hypebeast

創立於二零零五年，Hypebeast為本集團全球領先的當代男裝時尚旗艦平台，對文化探索不遺餘力，造就其躋身以編採主導的新聞和商業熱選網站主流之列。

hypebeast.com

Hypebae

成立於二零一六年，Hypebae為領先的女性潮流時尚編採創意平台，透過具衝擊性的視覺敘述、發人深省及引發新世代女性共鳴的精選內容，為年青一代提供獨特兼具影響力的見解。

hypebae.com

Popbee

Popbee是一個以女性為主導的亞洲平台，提供每日更新的女裝和生活時尚新聞、獨家故事、文章和潮流趨勢的報導。該平台成立於二零零八年，持續提供具有視覺衝擊、引人深思及經過精心策劃的內容，與Z世代女性產生共鳴。

popbee.com

Hypegolf

Hypegolf為聚焦創作者、運動員和高爾夫球愛好者的社群。將時尚潮流和青年文化與運動和社交元素結合，讓現今不同經驗水平的高爾夫球手們以獨特的方式聯繫在一起享受這項運動。Hypegolf目前在日本開設一家門店，而Hypegolf邀請賽在世界各地巡迴亮相，包括美國、日本和韓國等地。

hypebeast.com/tags/hypegolf

Hypeart

成立於二零一九年，Hypeart是一個當代藝術平台，聚焦並聯繫資深和新晉藝術家與全球收藏家、藝術家和讀者群。平台透過帶線上體驗的輔助，Hypeart於二零二二年在紐約和香港首次亮相了其團體藝術展覽。

hypeart.com

商務

HBX

HBX是一個全球電子商務、零售和體驗平台，為Hypebeast社群內日益增長的零售需求提供服務。HBX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最新的、引領潮流的時裝、配飾、鞋履、家居和生活商品，精心挑選全球最具代表性和令人期待的時尚文化前沿產品。

HBX雲集超過250個經過精心挑選來自世界各地的奢侈品和當代男女裝以及生活風尚品牌。平台服務全球80多個市場，在**hbx.com**和HBX應用程式上提供5種語言，並在紐約和香港擁有零售旗艦店，在內地開設了天貓和微信小程序上的官方店鋪，還在Instagram、Facebook、Twitter、LINE、WeChat、小紅書、微博和Kakao等平台上擁有非常活躍的網上社群。

hbx.com

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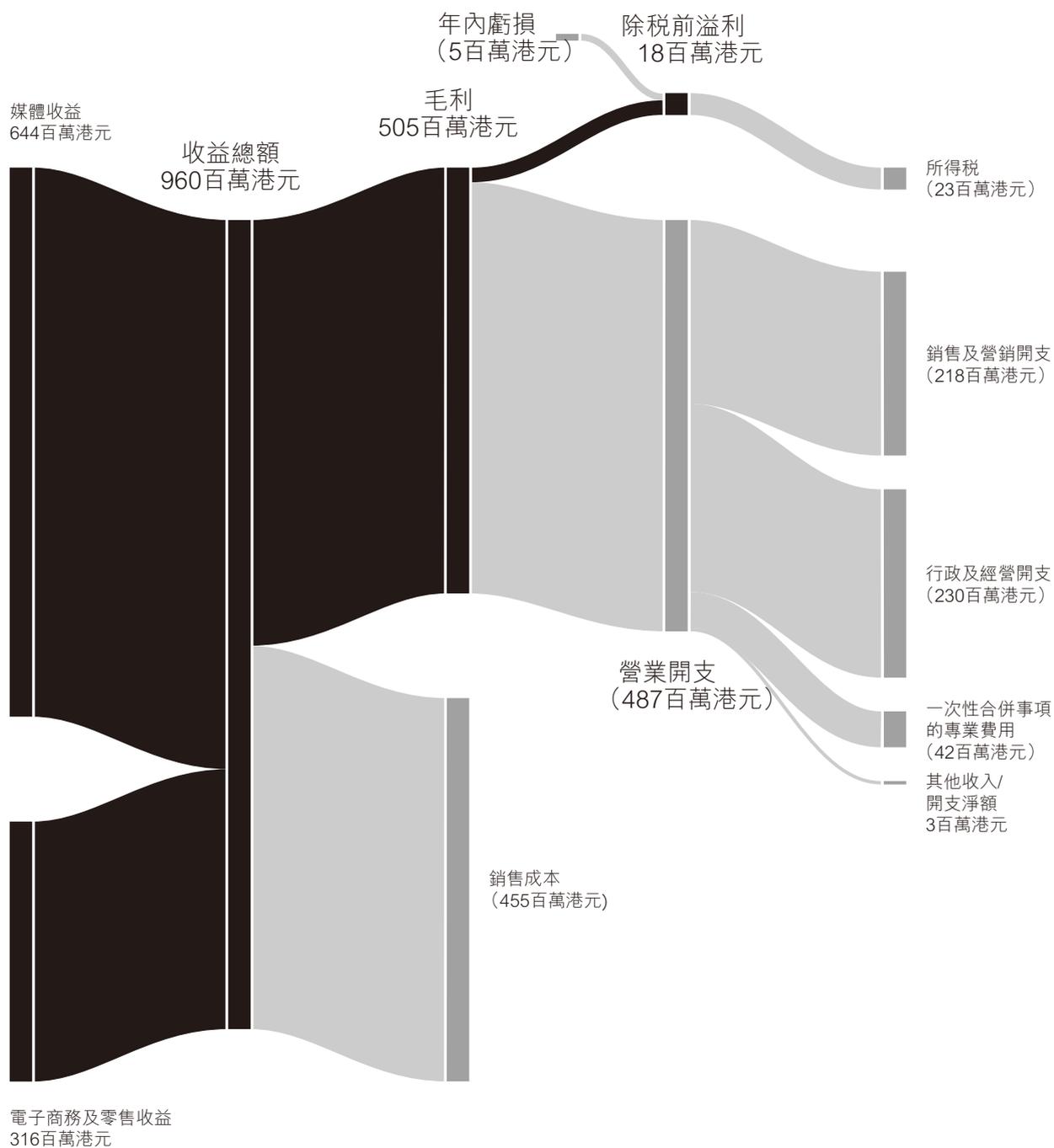
Hypemaker

Hypemaker是一家屢獲殊榮的全球創意代理商。憑藉其非凡創意，通過視覺效果呈現概念和精心策劃的內容，讓品牌在文化領域中賦予更多可能性。全球創意工作室運用我們的全球人才網絡為全球品牌提供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從構思、創作至內容製作及體驗的完整創意解決方案。

hypemaker.co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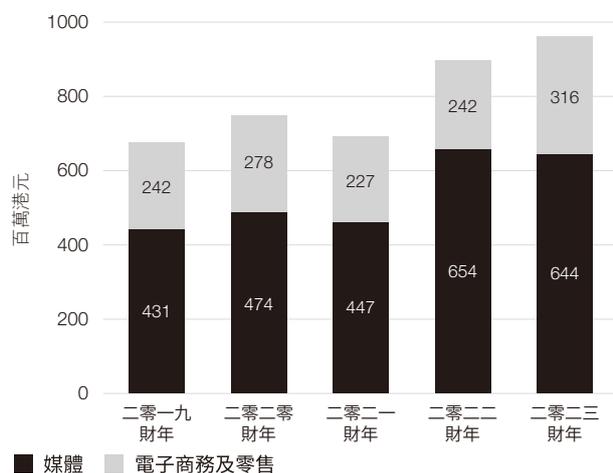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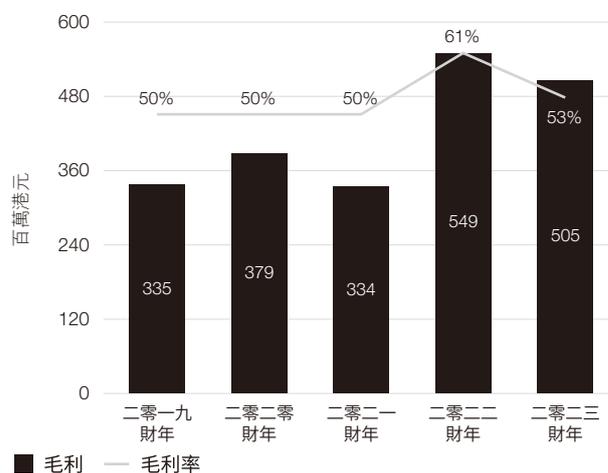
圖表圖例

- 收益流入
-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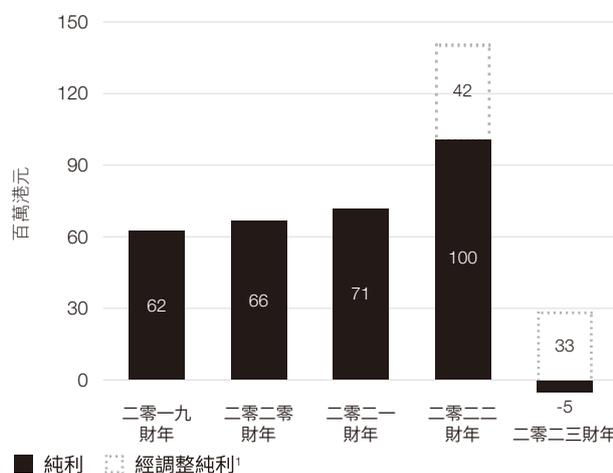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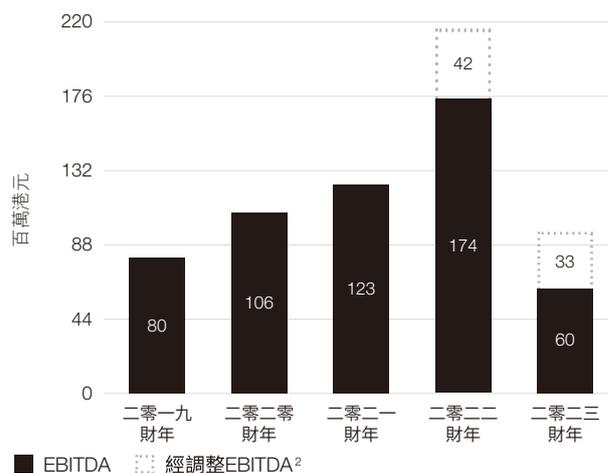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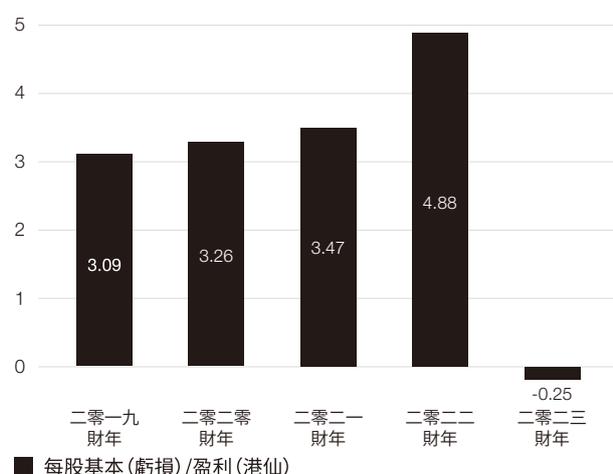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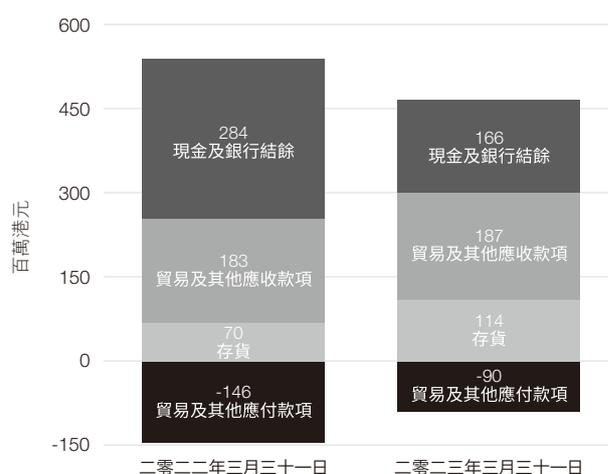
EBITDA



每股(虧損)/盈利



營運資金淨額³



1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純利扣除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的一次性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而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此項成本。

2 年內經調整EBITDA不包括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的一次性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而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此項成本。

3 營運資金淨額乃按現金及銀行結餘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存貨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為全球品牌提供創意廣告服務及廣告空間(「媒體分部」)；及(ii)透過其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銷售貨品(「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本集團為其訪客及追隨者製作並發佈以年輕人為對象的數碼內容，主打時裝、生活時尚、科技、藝術及娛樂、文化及音樂的資訊。數碼內容乃透過本集團的媒體平台(包括其Hypebeast、Hypebae及Popbee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發送，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Instagram、Twitter、抖音、Youtube、微信、微博、Kakao及Naver。本集團亦在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多種語言經營其旗艦品牌Hypebeast的業務，包括英文、中文、日文、韓文及印尼文。本集團透過其代理業務向其品牌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創意企劃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創意構思、人才搜羅、技術製作、活動執行、數據智能，以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發佈數碼媒體廣告。

本集團透過其HBX電商平台及零售店從事鞋具、服裝、配飾、家居用品及生活時尚用品零售。HBX電商平台專注於為其顧客提供最新的潮流服裝、配飾及生活時尚產品，搜羅及創造帶領潮流的服飾系列，以加入其商品組合。結合本集團對於年輕文化的獨特洞察力，以及其在業界作為社群及文化領袖的悠久聲譽，本集團能夠採購及精心挑選最受其目標人群青睞的產品，以使其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及選購。

業務展望與未來發展

- 本集團留意到全球對媒體分部下的活動製作及線下合作需求不斷增加，尤以歐洲及北美地區為甚。雖然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亞太地區的媒體分部受COVID-19相關政策影響，但隨著疫情及相關限制結束，管理層相信消費將更廣泛增加，對媒體和代理服務的需求亦越見殷切，進而令該地區的需求恢復增長。
- COVID-19疫情過後，本集團已確立聯繫細分受眾的新方式。廣告數碼化進程加速，導致全球品牌將營銷資金從傳統渠道轉移至數碼渠道。因此，本集團預測媒體合約數量及合約額增大，加上未來將揉合現場體驗與數碼互動兩種方式進行品牌激活，長遠將對媒體分部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積極適應後疫情時代的新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動態。我們的價值主張圍繞融入現實生活體驗、全渠道體驗及數碼提升的沉浸式媒體活動，對全球品牌合作夥伴仍具吸引力。本集團繼續喜見銷售增長，並與客戶在酒類、汽車、旅遊及金融服務等不斷擴張的行業類別中覓得新商機；
- 為吸引並觸及更廣泛的用戶客戶群，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編輯範疇，尤其是吸引受眾的高爾夫球、美術及娛樂等類似題材及其他內容。本集團呈獻BRED Abu Dhabi文化節，於場內提供涵蓋時尚、音樂，以至藝術方面的沉浸式體驗以及特設銷售專區，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全球地區版圖。就數碼平台而言，本集團推出Hypebeast Latin America及Hypebeast Africa，該等平台提供針對新地區獨特興趣及喜好的高質內容。為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增加與更廣泛的新用戶及客戶之間的交流，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搜羅地區特色內容及成立多個線下渠道及接觸點，繼續發掘相似的機會；

- 本集團的旗艦大樓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約市且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幕，設有本集團之HBX零售店、Hypebeans咖啡店及用於舉行文化活動盛事和媒體分部銷售活動之多功能場所。該空間將成為本公司在北美增長的強大驅動力、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營銷的核心點以及吸引媒體品牌夥伴執行項目的場地。若干高知名度銷售活動及文化項目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在該場所舉行，而本集團繼續結合其在紐約旗艦店的零售工作，實行其全渠道及沉浸式體驗的策略；
- 本集團繼續注重將其廣泛及日益增加之追隨者群轉換成利益。為此，本集團透過將其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服務直接植入至其媒體平台上創作兼引人入勝的內容，鼓勵用戶轉化。本集團不斷升級並投資HBX平台及各種後勤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務求最終能讓本集團的忠實讀者社群於一個綜合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上享受無縫的購物體驗。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對其電子商務能力的增值、投資回報驅動升級，以擴大其影響力及客戶基礎，並隨時間推移提高收益及利潤率；及
- 本集團透過善用其品牌名氣及高知名度網絡(特別在美國、英國、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及東南亞)，佔盡地理及策略優勢，把握媒體以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在其重點營運地區的發展機會。

業務及財務回顧

媒體分部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媒體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44,205	653,590
毛利	374,504	450,916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媒體分部之收益為64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653,600,000港元輕微下跌1.4%，相對較為疲弱，此乃由於(i)在北美及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地區的若干計劃廣告活動交付延誤及執行期延長，導致若干活動的完成時間較計劃推遲，並繼而引致已簽訂媒體合約的收益確認推遲；(ii)中國內地施加限制及COVID-19疫情爆發令業務受壓導致負面影響持續，影響本集團簽訂及執行媒體合約；及(iii)亞太其他地區逐步復甦，影響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媒體及代理業務。
- 儘管更廣泛的宏觀經濟逆境可能使品牌推廣資金受壓並對近期媒體分部帶來影響，但本集團通過維持穩定的已簽署合約總額(為一項主要經營計量，定義為於一個年內所簽署的媒體合約之總現金價值)及已簽署合約總數量(為一項主要經營計量，定義為於年內所簽署的媒體合約之總數量)，仍能維持平穩業績。
- 透過善用本集團的品牌名氣及高知名度網絡(特別在美國及EMEA地區)，佔盡地理及策略優勢，把握在其重點營運地區的重大發展機會。作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重點，EMEA地區及北美地區出現持續增長勢頭，媒體收益分別增加17%及14%。

- 媒體分部的毛利為374,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76,400,000港元或16.9%。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69.0%下降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58.1%。該差異主要由於編輯、製作及創意團隊的員工人數上升所致。由於關鍵資源已經就緒，本集團預期該等部門的人數於明年不會大幅增加。就本集團整體而言，管理層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出現改善整體員工效率的機會，同時平衡目前及未來需求。
- 隨著疫情告終，本集團預期全球實體活動製作將接近完全恢復，同時隨著全球經濟恢復活動，本集團對近期憂慮及不確定因素維持謹慎樂觀態度。
- 本公司繼續專注於持續業務發展及銷售機遇，尋求媒體分部的整體盈利增長，並預期媒體活動將集中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傳統旺季進行及交付。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242,000,000港元增加30.5%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315,800,000港元。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毛利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130,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32,500,000港元或33.0%。毛利率為41.5%，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40.7%相比上升0.8個百分點。該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銷售及推廣活動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本公司繼續精簡庫存、提高網絡效率並關注毛利率。隨著業務進入以全球假期為中心的旺季，預期將導致消費者活動增加，本集團亦繼續對獲取及吸納客戶的投資保持平衡。
- 位於香港中環之HBX實體零售店仍為有力的營銷窗戶及客戶以線下形式參與Hypebeast線上生態的場所。此外，本集團於美國的旗艦店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幕，此樓高七層的旗艦店匯聚美國HBX紐約旗艦店以及多功能活動場地於一身。紐約旗艦店落成後，將加快我們龐大北美客戶群的增長，更有助集中對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營銷策略。

- HBX繼續成為最受文化追隨者歡迎的精選網上平台之一，專注於客戶體驗及優質營運，並將其產品範圍擴展至家居用品、玩具及其他生活時尚產品。該等新增產品獲得客戶好評。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及其調整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已採納若干除息稅前溢利(「EBIT」)、EBITDA、經調整EBITDA及年內經調整溢利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附加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且我們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該等附加計量。我們認為，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本公司的經營表現不具代表性的項目(例如一次性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減值虧損、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及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確認之減值虧損)的潛在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表現。本集團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除稅前溢利與EBIT及EBITDA之對賬：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7,739	142,050
加：		
利息開支	3,504	4,588
EBIT	21,243	146,638
除稅前溢利	17,739	142,050
加：		
利息開支	3,504	4,588
折舊開支	38,795	27,503
攤銷開支	61	111
EBITDA	60,099	174,25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年內溢利、EBIT與經調整EBIT以及EBITDA與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溢利	(5,069)	100,167
加：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42,235	30,185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8,69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之收益	(18,34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使用權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3,915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 值虧損	5,211	2,648
年內經調整溢利	27,944	141,694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EBIT	21,243	146,638
加：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42,235	30,185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	-	8,69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 收益	(18,34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使用權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3,915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 值虧損	5,211	2,648
經調整EBIT	54,256	188,165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EBITDA	60,099	174,252
加：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42,235	30,185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	-	8,69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 收益	(18,34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使用權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3,915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 值虧損	5,211	2,648
經調整EBITDA	93,112	215,779

年內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141,700,000港元減少80.3%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27,9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215,800,000港元減少56.8%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93,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營運開支及長期發展項目投資增加所致。本公司預期以此奠定下長期業務增長及擴張的基礎。由於已有關鍵員工應對目前及預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預期員工人數不會大幅增加。就本集團整體而言，管理層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出現改善整體員工效率的機會，同時平衡目前及未來需求。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346,300,000港元增加約31.3%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54,6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媒體分部編輯及創意團隊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強勁表現，導致庫存相關成本增加。

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549,300,000港元減少約8.0%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505,4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收益成本因上述原因有所增加。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1.3%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160,400,000港元增加36.1%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218,300,000港元，收益百分比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17.9%相應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22.7%。本集團自COVID-19疫情恢復後，收益有所增加，同時(i)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之新員工人數有所增加，以推動現時及未來收益及業務增長；及(ii)本集團為數碼及電商平台進行社交媒體營銷及廣告之開支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繼續整合其媒體平台與電子商務及零售服務，本集團預期將著重較低成本的有機行銷，而非付費渠道，從而刺激客戶吸納、轉化並提升市場投資成本效率。誠如本集團業務的其他方面，隨著確保關鍵資源到位，管理層預期將出現提升整體員工效率的機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202,700,000港元增加13.4%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229,800,000港元，收益百分比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22.6%相應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23.9%。整體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增聘員工以應對需求增加而相應上升；(ii)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水電費及裝修成本；及(iii)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因支持開設美國店舖而進行的額外差旅費用。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已與Iron Spark I Inc. (「Iron Spark I」) 訂立合併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合併協議的1號修訂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合併協議的2號修訂所修訂)及合併事項(「合併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合併協議已經終止。因此，年內錄得就合併事項產生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2,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所有相關公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及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ypebeast Inc.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股權轉讓協議(「協議」)，以出售其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及應收其合營企業的未償還款項，總現金代價約為2,503,000美元(相當於約19,646,000港元)(「代價」)，分兩期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16,497,000港元。於出售事項日期，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The Berrics墊付合共1,298,000港元。於結清該未償還款項後，本集團確認餘下代價18,348,000港元作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得出其電商業務出現減值跡象之結論，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和分配，董事認為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賬面值約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65,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流入158,600,000港元。有關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營運資金以及累計佣金及花紅付款有所增加。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70,100,000港元後，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200,000港元。有關現金流入乃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出售合營企業及減少注資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40,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5,700,000港元增加25,000,000港元或158.9%。有關增加具體由於與合併事項相關成本的一次性付款以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整體而言，經計入匯率變動負13,200,000港元的淨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年初減少118,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6,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金流量摘錄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5,467)	158,5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17	(70,1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0,770)	(15,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5,020)	72,7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269	209,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28)	1,9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021	284,26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約642,400,000港元之資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00港元)，乃分別由約175,800,000港元之負債總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100,000港元)及約466,600,000港元之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7,900,000港元)撥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貸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總值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港元)，流動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倍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倍。該等銀行借貸乃以港元計值，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按要求還款的條款，利率主要按浮動利率條款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8,800,000港元之可動用信貸融資，包括循環貸款、定期貸款、貿易貸款、稅務貸款及銀行擔保，以及166,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一直致力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售出全部庫存，以致於年末，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整體上穩健。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轉售予終端客戶的第三方服裝及鞋履。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3,8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庫存採購重達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

除了定價及推廣策略，本集團監管各類與其存貨相關之指標，例如售罄、按產品劃分之毛利率、產品表現、存貨週轉及存貨賬齡，以確保正根據銷售表現妥善並積極地管理存貨結餘，以及確保無重大未售存貨。本集團並無預計就其存貨結餘錄得任何重大撇銷或估值調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售存貨約22,200,000港元或約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辦公室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2,7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2,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源自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幕之美國零售及辦公室物業的裝修成本。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55,4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分別約為63,200,000港元及73,900,000港元。

租賃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按金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租賃按金減少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KC100退還按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權益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庫務政策的目的為確保有充足現金，取得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及執行其現有及未來的計劃。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確保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用以結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可用信貸融資。

鑒於全球經濟氣候存在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及加強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確保具有持續流動資金及業務具有持續經營能力以履行其責任。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優化信貸及收款政策以確保及時收取客戶的未償還款項、審閱資金來源以確保在有需要時具備借貸能力、委託銀行夥伴以獲取支持保證及了解可動用資金的限制、增強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得到準確評估、履行成本效益內部評估以確保本集團的成本架構維持有效。

就本集團的銷售所產生的現金而言，主要風險與信貸及收回媒體分部內的客戶未償還之款項有關。

本集團致力透過就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持續信貸評估、評估其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採取積極措施以監察和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其中包括逾期罰款、就製作服務收取預付款項及定期監察信貸條款，從而降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可動用信貸融資於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概述。儘管本集團認為其來自營運的內部產生現金乃首要及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但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其資金需求，並按營運及現金需求制定有關使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策略。

管理層將繼續評估經濟狀況及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監察風險，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集資渠道以執行其計劃。至於其他措施，本集團會繼續透過完善預算管理及審閱較符合成本效益的營商方法優化成本，及盡可能使用本公司的現有資產，包括人力、科技及其他可動用資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約10,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動用及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7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持有。由於港元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策略包括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及開支，所以本集團所承受的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的時候考慮及執行重大外匯風險對沖。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的股份完成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且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除載於「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之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外，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導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租賃承諾主要與其辦公室場所、倉庫、零售店舖及董事宿舍相關。資本承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批准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7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31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9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僱員人數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向強積金計劃作僱主自願性供款，因此並無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應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亦可獲得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獎勵及補償。我們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幅度及晉升決定。人力資源部亦參考香港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薪酬組合，以維持我們薪酬組合的競爭力。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旨在提供長期獎勵及回饋，以助挽留優秀僱員。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以下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業務端賴其能否提供吸引訪客及網上購物客的數碼媒體內容及在線零售貨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重網站的互聯網流量；
- 我們依賴電子商務供應商供應貨物以供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
-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
- 我們的業務端賴其能否維繫與現有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的關係，以及其能否吸引新的數碼媒體客戶前來投放廣告；
-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穩健的品牌，而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改進品牌，且不利的客戶反饋或負面評價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對手或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及就保障有關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使我們面對各種不同的地方法律、監管、稅務、支付及文化標準，而其可能無法一一符合；
- 我們承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及
- 我們依賴第三方速遞公司向電子商務客戶送貨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技術及支付服務。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本報告「業務及財務回顧」各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的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創辦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策略。馬先生於數碼媒體營銷、網站業務發展及社交媒體營銷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馬先生獲環球媒體譽為領軍文化企業家。通過HYPEBEAST全球擴展及發展，彼於國際上的地位更為穩固。

HYPEBEAST如今已轉變為最緊貼及最可靠的文化新聞來源。馬先生通過其創意、創新及實驗精神將HYPEBEAST轉變為全球性平台。於二零一二年，為縮小瀏覽者購買產品的差距，彼推出電子商務網站HBX，帶來巨大的業務。

馬先生一直致力於通過試驗及創造新產品以實現更多目標，彼亦開發一個創意代理機構HYPEMAKER，為世界各地的全球知名客戶提供優質創意服務，其專業成就列表又添一筆。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心理學。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苑彤女士的丈夫。

李苑彤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編輯，並成立Popbee網站，Popbee網站的目標讀者為千禧一代的亞洲女性。彼負責Popbee網站的日常營運，包括領導編採團隊及營銷職能。李女士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柏榮先生的妻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倩鸞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在法律事務中，專注香港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宜逾二十三年，包括併購、合規遵從、公開發售、證券私人配售及公開售股、合資企業及證券相關法例。關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潘麗琼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出版及媒體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潘女士為快樂書房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出版中文書籍。於二零一二年，潘女士開始以Impact Communications Company的商業名稱經營公共關係及活動項目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潘女士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藝術顧問，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潘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University of Hong Kong)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黃啟智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黃先生投資及籌組公司，以創辦人和執行合夥人身份，主力發展健康產業和人工智能教育科技。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被委任成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層職位，包括：首席營運官、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總監等。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黃先生在資訊科技數據服務公司彭博(Bloomberg L.P.)財務部任職，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務。黃先生

在財務及專業會計範疇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生命樂章慈善基金有限公司(Eternal Life Music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理事、香港女童軍總會新界地方協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家恒先生，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Hypebeast的財務管理，包括會計、業務支援、戰略規劃及分析、預算及預測、併購及投資者關係。黃先生於溫哥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展開其事業生涯，擁有超過十六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加拿大、英國及香港之頂尖國際企業。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Huan Khoa Nguyen先生，首席營收官，領導我們的媒體、代理以及HBX以外的所有業務特許經營和垂直領域產生收入的所有流程的全球開發、增長和績效。Nguyen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在Hypebeast工作，在我們北美和全球媒體和代理業務的非凡增長中發揮了重要作用。Nguyen先生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雅敏女士，高級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Hypebeast的財務活動及會計運作，與外部會計師、核數師及律師聯絡，以確保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常規符合法定規例和法例，並為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預算編製及預測提供支援。張女士於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會員以及執業會計師(澳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一部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整段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以下各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苑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黃啟智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董事會已於足以監察本集團業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的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董事會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整體管理，及確保其在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且計及持份者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所有董事一直作出客觀決定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為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董事會將營運事項的執行及相關權力授權予管理層，並提供清晰指示。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

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管理層最新報告，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的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機制」)，當中載有為確保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的過程及程序，讓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加強其優勢及找出需要改善或進一步發展的範疇。評估過程亦澄清本公司為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董事各自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要。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機制，認為機制的實施狀況行之有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促進本公司之規劃的有效性及管理效率。

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障。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所產生的責任。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期間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聘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馬柏榮先生及潘麗琼女士須於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有意重選連任。載有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連同本年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同寄發。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以及不同方針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核准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各董事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馬柏榮先生	9/9	-	2/2	1/1	1/1
李苑彤女士	9/9	-	-	-	1/1
潘麗琼女士	9/9	4/4	2/2	1/1	1/1
關倩鸞女士	9/9	4/4	-	1/1	1/1
黃啟智先生	9/9	4/4	2/2	-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推薦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啟智先生(主席)、潘麗琼女士及關倩鸞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的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列於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特殊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i)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ii)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做法、相關審計發現、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的報告；(iii)已就重聘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iv)已審閱為本公司僱員而設的安排，以引起對潛在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外部核數師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討論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所產生的問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概無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存在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馬柏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麗琼女士(主席)及黃啟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以及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將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完善有關薪酬政策，藉此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其本人薪酬的過程，董事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市場常規及市況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以上	2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馬柏榮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倩鸞女士及潘麗琼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神益，並將在董事會層面加強多元化水平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因素。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如適用)就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的多元化組成。有關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面提高多元化，並將考慮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果。

本公司旨在維持有關本公司業務增長適當均衡的多元性，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公司其他各級員工之聘用和甄選慣例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考慮多元背景的人選。董事會將考慮制訂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性別多元化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五名董事中三名為女性。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76名僱員中合共有300名女性員工，佔本集團僱員的52%。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目標為委任最少一名女性董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發現合適人選時提升女性董事會及員工的比例。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果，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實施屬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載列甄選標準及流程，及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董事會的繼任規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而言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角度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並於董事會層面維持合適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可投入時間及履行職責之相關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多樣性，並認為董事會做到觀點多元化，比例均衡。提名委員會亦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及評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各董事在彼獲委任首日已接受就職說明，藉此確保彼適當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充份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馬柏榮先生、李苑彤女士、潘麗琼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黃啟智先生)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參與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持續專業發展，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可透過閱讀有關法律或監管最新發展的材料及／或出席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參與。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張雅敏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50
非審核服務	
– 香港利得稅報稅服務	154
– 美國稅務合規服務	490
– 商業租金稅務合規	62
– 其他	179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狀況乃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所需資料，以供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評估及審閱。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乃其職責。有關制度乃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可能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公司亦設有舉報政策防止貪污及賄賂。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可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賄賂。僱員亦可向審核委員會匿名舉報，負責調整所舉報的事件及採取相關措施。本公司繼續進行反貪污及賄賂活動以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確保有效防止貪污及賄賂。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上述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有業務單元已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潛在影響之風險因素。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出現風險之可能性、監察監控程序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本集團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主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處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以提供內部審計服務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已對主要事宜如會計慣例及重大監控進行監察。相關結果及推薦建議將提供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協助下審閱內部審計結果之報告，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年度審閱涵蓋財務報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董事會認為，該制度充分且有效，隨後年度將進行相同性質的持續審閱。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已設立制度，於判定本公司是否應把握於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或澳洲制裁之國家或與受前述國家制裁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施加之任何制裁限制之任何政府、人士或實體)(「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先評估制裁風險。根據該制度，倘本公司面臨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本公司則會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制度在防止向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進行禁止或其他受限制銷售方面的效力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一個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且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

股東權利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表決結果將於緊隨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主要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權利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40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要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該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諳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關鍵。本集團知悉透明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旨在推廣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多種事項提出意見的渠道及本公司應如何尋求及了解股東與持份者的意見。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效果。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認為政策已透過以下措施有效實施。

本集團設有網站(hypebeast.xyz)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網站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營運及其他資料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聯繫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請求：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40樓
 電郵：info@hypebeast.com / investors@hypebeast.com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其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一個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盡量出席大會，以及所有股東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獲發最少二十一天通知，並獲鼓勵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親愛的持份者們：

本人僅代表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各項主要事宜的政策、措施及表現的年度成效。

本公司明白我們所有人及下一代均受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影響，因此我們十分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見及此，作為一間具影響力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有責任評估及辨識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置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所以，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可為本集團發展創造價值乃屬合情合理。我們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首要長遠發展目標，並將氣候相關議題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規模。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已訂立明確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支持香港政府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因應其在實施減廢舉措及措施後表現實現持續減排減耗。

董事會亦將定期監控及檢討管理方式的成效，包括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調整對應的行動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實施有賴於不同部門間的合作。在聽取聯交所給予的推薦建議後，為達成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以協調各部門並加強相互合作，務求達到工作表現一致並合乎持份者們的期望。

報告期間，由於大部分歐洲及北美地區已停止與COVID-19有關的限制，本集團留意到該等地區對媒體分部下活動製作及線下合作的需求不斷增加，該等地區的增長趨勢仍然非常樂觀。中國大陸持續實施COVID-19相關封鎖的影響及亞太其他地區脫離封鎖的防疫措施進度緩慢，影響報告期間上旬於亞太地區的媒體及代理業務。隨著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國家等亞太地區的COVID-19限制開始放寬，本集團將注意力進一步轉移至與重新開放地區相關的銷售趨勢，同時對報告期間內中國大陸商業活動的最終正常化保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向其持份者們提供重要、可靠、一致、可作比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為營造更美好的環境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影響其營運的重大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概覽。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了本集團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

報告範疇及界限

本報告集中於本集團核心及重大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韓國、美國(「美國」)及英國(「英國」)的(i)數碼媒體及(ii)電子商貿業務。報告範疇涵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99.7%的收益。

報告基準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並基於四項報告原則 — 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情載於「重要性評估」一節。
- 「量化」原則：
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呈報的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原則：
本報告識別本集團取得之成就及面臨之挑戰。
- 「一致性」原則：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本報告所採納的方法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全部「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文所載資料源自本集團官方文件及統計資料，以及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相關政策提供有關控制、管理及營運的整合資料。本報告的最後一節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本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審議及通過

本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反饋

本集團尊重閣下對本報告之意見。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方式發送予我們，電郵地址：info@hypebeast.com。

有關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為全球品牌提供創意廣告服務及廣告空間(「媒體分部」)；及(ii)透過其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銷售貨品(「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本集團為其訪客及追隨者製作並發佈以年輕人為對象的數碼內容，主打時裝、生活時尚、科技、藝術及娛樂、文化及音樂的資訊。數碼內容乃透過本集團的媒體平台(包括其Hypebeast、Hypebae及Popbee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發送，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Instagram、Twitter、抖音、Youtube、微信、微博、Kakao及Naver。本集團亦在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多種語言經營其旗艦品牌Hypebeast的業務，包括英文、中文、日文、韓文及印尼文。本集團透過其代理業務向其品牌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創意企劃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創意構思、人才搜羅、技術製作、活動執行、數據智能，以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發佈數碼媒體廣告。

透過文化先行的媒體內容及年輕文化的最新潮流豐富大家的生活，建立人與人之間的聯繫，讓環球受眾及讀者加深了解現代文化，乃本集團的使命所在。因此，傳遞啟迪內容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焦點。本集團一直立志為讀者創造盡悉世間趣事的平台。

本集團主要為了及由全球千禧年代的追隨者建立，彼等重視及關注於世界各地發生的環境及社會事宜。就有關環境及社會事宜採取的營運模式，本集團堅守堅定的承諾及責任感。

獎勵與認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付出已獲得多個獎項認可。詳情如下：

- **積金好僱主獎項**

本集團獲得「積金好僱主 — 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該獎項表彰本集團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並為其僱員提供更佳的退休福利，有助於社區中弘揚正能量。本集團將繼續向僱員提供最新的強積金資訊及協助，以鼓勵彼等及時管理強積金賬戶，並協助彼等作出更佳的退休安排。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 環保傑出夥伴**

本集團獲頒發「環保傑出夥伴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以表彰其在環境保護方面付出的努力。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中銀香港）攜手合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旨在鼓勵及促進於香港及泛珠江三角地區從事製造業及服務業的企業推行環保措施，以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並創建綠色社區。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保護環境，努力將各種可持續常規納入企業營運，並於行政管理及日常零售營運中實行節能及減少廢棄物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全責。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相關風險，以及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委任由本集團不同部門代表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組」）負責於日常實施相關措施。工作組負責促進本集團整體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工作組定期收集數據、評估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事宜。董事會每年審核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的參與。彼等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活動的成功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參與對於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履行社會責任具有極高影響力，而這兩方面是本集團制定策略和決策的基礎。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如下文所示。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新聞稿或公告•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投資者會議• 定期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表現評估• 休閒活動• 公司內聯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 社交媒體平台• 電郵• 網絡實時聊天及電話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實地考察• 問卷調查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作為重要性評估流程的一環，本集團會直接與不同持份者接觸，以識別需予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且董事會認為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的議題，並加以排序。

流程

階段一 識別

從上市規則規定、行業趨勢及內部政策等多種途徑選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可能合理認為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已識別出 28 項議題並將之歸納為四個類別：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

階段二 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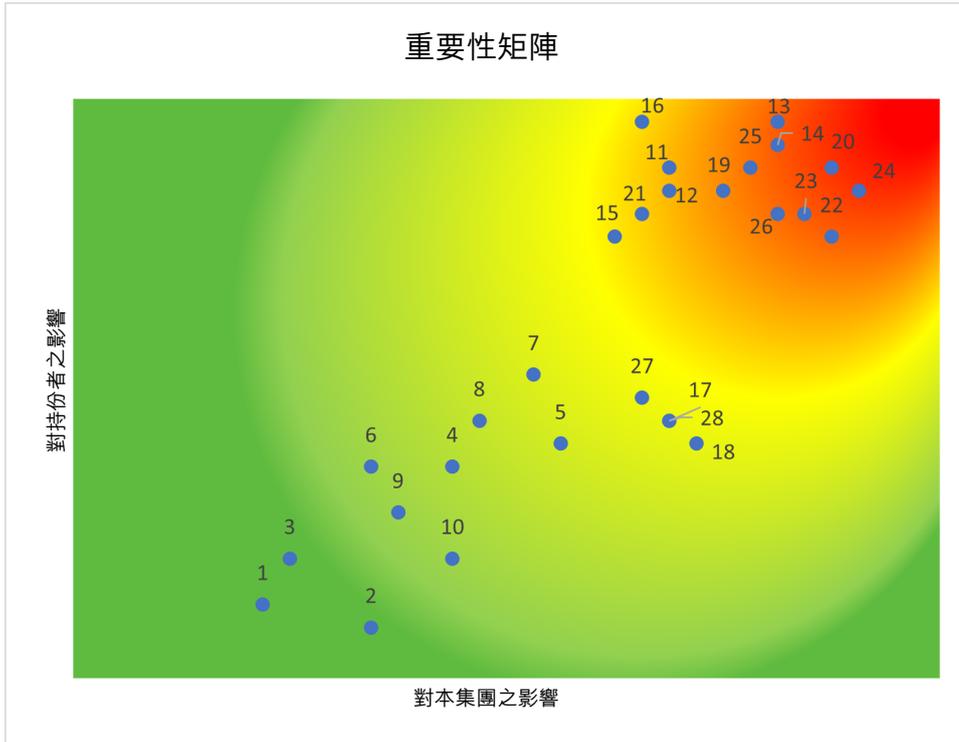
進行線上意見調查，以持份者及本集團的立場對各項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評分範圍為 1 至 5 分。根據意見調查的分數建立重要性矩陣，設定重要性的閾值(即平均分)，並就可持續發展議題排序。

階段三 驗證

管理層檢討重要性矩陣及重要性閾值。對持份者及本集團而言，分數達平均分或以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被列為本集團急需處理及需就此作出匯報的最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

重要性矩陣

根據重要性矩陣，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要兼最為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已識別的重要議題如下：

高度重要議題	11 僱傭常規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3 反歧視
	14 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
	15 僱員發展與培訓
	16 防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
	19 遵守市場推廣、產品及服務標籤的法規
	20 客戶私隱及保密
	21 客戶滿意度
	22 知識產權
	23 服務／產品安全
	24 服務／產品品質
	25 商業道德
	26 管理層及僱員的反貪污培訓
中度重要議題	17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18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27 社會貢獻
	28 與當地社區的交流和聯繫
輕度重要議題	1 空氣排放物
	2 溫室氣體排放
	3 污水管理
	4 廢物管理
	5 能源效益
	6 用水效益
	7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使用
	8 遵守環境法規
	9 土地使用、污染及恢復
	10 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A.環境

A1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僱員的主要工作場所為一般辦公室，並主要透過綫上媒介與客戶進行交易，所以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不涉及直接生產及排放廢氣、廢水及土地污染。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並對我們有重大

影響的相關環境法例及規則。然而，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減緩有關其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政策概述通過加強外部及內部溝通以及實施環境措施以減少及盡量降低排放、能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的足跡，從而將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減至最低的策略。以下章節將介紹相應做法。

此外，本集團提倡節能減碳，致力達致永續經營。為此，我們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訂定明確減排目標，並致力達致以下目標：

-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所致，我們不會產生大量的空氣污染物。因此，訂立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時並無可參照的相關數據；
- 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三二年前分別減少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每名僱員)5%及7%；
- 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三二年前分別減少用水量密度(立方米／每名僱員)5%及7%；及
- 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三二年前分別減少廢棄物棄置密度(噸／每名僱員)5%及7%。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與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僱員差旅有關。本集團的電商業務物流解決方案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管理層非常重視物色嚴格遵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的供應商。我們將每年持續審閱有關標準以決定是否繼續與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合作，藉此確保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的同時，為環境帶來最小的影響。本集團並無包括第三方供應商產生的排放量於本集團溫室氣體清單中。減少能源消耗導致溫室氣體的排放措施將於「資源使用」一節論述。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其密度分別為170,843.67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及296.60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僱員，與去年相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約12%，而其密度則下跌約9%。該跌幅乃由於實施彈性上班安排，導致範疇2用電量減少，亦證明我們的節能舉措的成效。與此同時，由於報告期間內多國的旅行限制放寬及航班恢復，加上我們的業務營運陸續復常，致令範疇3排放量增加。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清單主要包括範疇2及範疇3排放量，與去年相似。範疇2排放量約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61%，其中包括外購電力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外購電力亦為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記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完善相關數據收集系統以及適時制定目標及減排計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公斤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公斤
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二氧化碳當量	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1 ²	—	—
範疇2 ³	103,795.35	117,667.51
範疇3 ⁴	67,048.32	35,149.0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70,843.67	152,816.51
密度 ⁵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⁶)	296.60	325.14

¹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考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水務署發佈的年報、渠務署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計算。

² 範疇1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範疇2指本集團內部消耗(購買或收購)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汽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其僅包括於香港的物業之用量。由於租金費用已計及相關費用或與其他租戶共同分擔，故無法提供美國、英國、中國、日本及南韓的用電量數據。

⁴ 範疇3指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其包括商業差旅、第三方淡水及污水處理及於堆填區棄置廢紙而間接產生的排放。

⁵ 密度(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於報告期末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僱員總人數。

⁶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僱員總人數分別為470人及576人。

廢棄物

作為一間數碼公司，我們的固有業務性質無須消耗大量資源或產生浪費，環境足印因而較少。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實行減廢常規。僱員已建立環保習慣，例如回收紙張及使用節省紙張方法，如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

本集團鼓勵使用可重用的陶器及餐具取代紙張製及塑膠製造食具。我們收集已使用電池、打印機碳粉及紙皮，並交予指定回收收集商。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總量分別約為11.17噸及0.025噸，而去年則分別約為12.66噸及0.025噸。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相比，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輕微下降。

產生的廢棄物 ⁷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噸	噸
無害廢棄物		
— 一般未分類廢棄物(棄於堆填區)	3.35	4.26
— 紙皮箱(已回收)	7.82	8.40
總計	11.17	12.66
密度(每名僱員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⁸)	0.04	0.05
有害廢棄物		
— 碳粉(已回收)	0.010	0.008
— 電池(已回收)	0.015	0.017
總計	0.025	0.025
密度(每名僱員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⁸)	0.0001	0.0001

本集團正在加強廢棄物管理系統。其海外物業的廢棄物棄置量將於來年記錄及披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有關無害廢棄物處理的違規情況。

A2資源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為數碼媒體及電商平台，本集團並不涉及製造及生產商品。因此，本集團並無消耗大量原材料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源消耗與其辦公室之紙張、包裝材料及水電用量有關。除自來水源自市政府水務供應商外，並無使用其他天然水資源如地表水或地下水。

能源及其他材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數碼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與受眾及客戶互動及交流。相比親身前往傳統實體店或購買實體印刷內容，這為受眾及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方式，以獲取內容、產品及線上服務，藉此縮減客戶消耗之時間及能源。此外，本集團之能源消耗遠低於主要營運實體零售店的供應商。我們業務的性質自然有助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減低排放水平。

本集團亦已採取多項環保措施，例如於香港總辦事處安裝LED燈飾、節能冷氣機及雪櫃以及其他節能電器，大幅減少能源消耗。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鼓勵僱員在連續多天假期或休假的期間，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力設備(包括電腦、熒幕及檯燈)。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環境政策，要求購買及使用節能電器及其他產品。

⁷ 僅包括於香港之用量。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數據收集機制，以於來年作完整披露。

⁸ 僅指香港僱員。香港僱員總人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均為249人。

辦公室紙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紙張總用量約為498.38公斤，與去年相比概約跌幅約為14%。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的回收紙張百分比約為39%，而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則約為30%。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回收及重用辦公室紙張，以降低紙張消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紙張 ⁹	公斤	公斤
辦公室紙張		
– 耗用	498.38	580.05
– 回收	195.00	175.00

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內部數據收集機制，以於來年作完整披露。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氣泡膜、Panfix膠紙、透明膠紙、透明拉鍊袋及用作配送的紙板箱。為推廣及履行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我們致力於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環保包裝物料。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包裝材料總用量約為48,042.82公斤，密度約為每銷售單位0.17公斤，與去年相比，包裝材料總用量上升約22%，而密度亦上升約13%。該升幅乃由於報告期間內全球多國放寬COVID-19相關的限制措施，加上我們的業務活動陸續復常，令市場對我們產品及包裝物料的需求不斷上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包裝物料用量 ¹⁰	公斤	公斤
氣泡膜	132.97	119.70
Panfix膠紙	49.28	32.20
透明膠紙	71.60	468.00
透明拉鍊袋	17.78	12.66
用作配送的紙板箱	46,563.17	38,592.72
充氣袋	356.60	—
氣泡袋	511.60	—
膠膜卷	337.82	—
包裝材料總用量	48,040.82	39,225.28
密度 ¹¹ (每單位產品銷售及／或交付的包裝材料總用量 ¹²)	0.17	0.15

本集團正改善其內部數據收集機制。其海外物業的包裝材料用量將於來年披露。

能源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能源總用量及能源總用量密度分別為約232,953.00千瓦時及約935.55千瓦時／每名僱員，與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相比分別約減少17%及17%。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乃主要由於香港辦公室及倉庫的電力消耗所致。展望將來，如適用，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記錄能源消耗、提升相關數據收集系統以及適時制定節能計劃。

⁹ 僅包括於香港之用量。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數據收集機制，以於來年作完整披露。

¹⁰ 僅包括於香港之用量。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數據收集機制，以於來年作完整披露。

¹¹ 密度(每單位產品銷售及／或交付的包裝材料總用量)=包裝材料總用量／單位產品銷售及／或交付的總數。

¹² 產品銷售或交付的總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分別為259,769項及283,860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瓦時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瓦時
能源消耗 ¹³		
直接能源消耗	—	—
間接能源消耗		
— 用電	232,953.00	280,771.00
能源總用量	232,953.00	280,771.00
密度 ¹⁴ (每名僱員能源總用量 ¹⁵)	935.55	1,127.59

水資源

有關本集團的用水量，自來水源自市政府水務供應商。我們並無使用其他天然水資源如地表水或地下水，於尋找適合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制訂倉庫和辦公室節約用水政策。於工作時間內，行政人員會檢查用水情況，確保水龍頭在閒置時關閉。沖水箱的儲水量亦加以調節，以免沖水系統過度沖洗。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安裝有效飲用水過濾系統，並已在水龍頭上安裝節流器以減少用水。我們更鼓勵員工飲用過濾水而非瓶裝水。於報告期間，我們注意到旗下某處所的平均每日用水量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水資源總用量及其密度分別為約355.02立方米及約1.43立方米／每名僱員，與去年相比，水資源總用量及其密度的概約跌幅均為30%，此乃由於我們在報告期間落實執行倉庫和辦公室節約用水政策。用水量僅由香港辦公室及倉庫產生。於香港有線電視大樓的倉庫為主要用水者，佔水資源總用量約63%。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記錄用水量、提升相關數據收集系統以及適時制定目標及節能計劃(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立方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立方米
用水量 ¹⁶		
總用水量	355.02	507.31
密度 ¹⁷ (每名僱員總用水量 ¹⁸)	1.43	2.04

¹³ 僅包括於香港之用量。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數據收集機制，以於來年作完整披露。

¹⁴ 密度(每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 = 能源消耗總量 / 報告期末僱員總數。

¹⁵ 僅指香港僱員。香港僱員總人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均為249人。

¹⁶ 僅包括於香港之用量。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數據收集機制，以於來年作完整披露。

¹⁷ 密度(每名僱員總用水量) = 報告期末總用水量 / 僱員總數。

¹⁸ 僅指香港僱員。香港僱員總人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均為249人。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屬輕微。本集團致力管理與營運相關的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概述如下。

業務活動	與環境及天然資源相互影響	潛在環境影響	直接或間接
	耗電	資源使用	直接
	用水量(用作清潔、飲用或沖廁)	資源使用	直接
	消耗及棄置辦公室紙張、紙皮箱、一般廢棄物、碳粉及電池	資源使用 廢棄物管理	直接
辦公室營運	上述相互影響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	間接
差旅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	間接
產品包裝	消耗包裝物料	資源使用	直接

本集團致力透過「排放」及「資源使用」兩節所述的多項措施，進一步減少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

由於我們亦能於價值鏈及投資中影響環境表現而產生間接環境影響，我們會繼續致力減低該等影響及實踐創造低碳及具有環保意識的經濟之最終目標。本集團將與業內群組及環保機構合作，務求於所經營的社區中提高環保意識及提倡環保實踐。我們更會致力促進及貢獻予政策匯談以提升環境管理。

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當今社會所面臨的最大全球挑戰之一，為了我們的氣候和社區，我們現在必須採取行動。近年來，強風和暴雨等極端天氣以及潮汐和洪水成為新聞焦點。物流和供應鏈特別容易受到影響。暴雨、潮位上升和洪水可能嚴重損壞建築物、倉庫以及存貨等資產，造成財物損失。雖然此類事件超出了大家的控制範圍，但本集團認為各持份者都應該一起應對氣候變化，並將其視為世界未來五年的最重大風險之一。

香港政府為回應《巴黎協定》，發表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制定各項計劃和行動，訂下推展「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當中更銳意增訂中期目標，在二零三五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總量由二零零五年水平減半，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而中國則爭取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在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的背景下，本集團亦已找出我們的經營地特有的監管、科技、市場及聲譽方面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將把該等已發現的風險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並將評估及其結果整合至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當中，持續並定時更新和識別、評估及管理各種風險。

氣候變化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已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體現於本公司的管治及管理流程。以下索引表概述核心要素及本集團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於本報告內對聯交所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管治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及開展定期會議 •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氣候相關議題）納入公司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低碳轉型中的風險及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率先討論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為過渡到低碳經濟作準備 • 實施消除實際氣候風險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達致零淨排放

本集團本質上計劃響應各地政府倡議，並計劃跟隨各地政府的減排要求。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前減少約3%溫室氣體排放，確保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符合各地的規定，並分別於二零五零年及二零六零年前在香港及中國實現碳中和。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利用專業知識和進步推動現場效率提升，維持高效管理支持，並保障本集團的聲譽。

COVID-19疫情於本年度帶來不少新挑戰，但並不影響我們對氣候行動方面的投入。全球變化的速度加快，彰顯了我們加快轉型至低碳經濟的重要性。多年來，我們一直把握不同機會擴充業務，加速轉型，使本集團更智能化、更環保並對員工和用家更安全（例如自動化和於疫情期間更常使用電子平台作網上會議，以減少交通運輸所產生的碳足印）。該等措施使我們的設施更具可持續性，履行我們對資源管理與環境保護作出的承諾。

在制定這些情境時，本集團已識別出一系列與我們的資產及服務有關且對我們有較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這些過渡性和實際風險將在以下章節中討論。

	風險	機遇
短期(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端天氣事件引起的實體風險 • 獲取落實氣候策略所需的技能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幫助社區減碳的新服務 • 可提升營運表現和能源效益的科技
中期(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渡性風險 — 為營運實施低碳政策 • 過渡性風險 — 隨著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日益受到關注，部分商品、產品及服務的供需可能有所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至低碳經濟市場，以實現政府的脫碳目標
中長期 (5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渡性風險 — 潛在的新法規及政策 • 過渡性風險 — 新興技術的發展及使用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並降低本集團的競爭力 • 過渡性風險 — 由於客戶或社區對本集團於低碳經濟轉型方面的貢獻或偏離的看法發生變化，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至低碳經濟市場，以實現政府的脫碳目標 • 作為行業先鋒，建立相關聲譽

實體氣候風險可能會損害本集團資產的完整性或直接干擾我們的服務交付與客戶。本集團已制定眾多措施，以加強其業務韌性，包括極端天氣或緊急狀況的應急計劃。

由於政策變化、技術發展、數碼化、影響供需的相關風險及公眾對本集團的印象所產生的聲譽，過渡性風險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及法律風險。本集團已識別相關風險，並會持續監察市場及政策變動。本集團亦計劃因應市場需要投資，以此作為長期發展的機會。

本集團已為其價值鏈採取一系列措施，協助本公司應對氣候事件。該等措施乃針對不同地區而定，當中考慮到資產類型、地點及相關性。該等措施於下表概述：

價值鏈的相關方	相關措施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多個供應商、來源和國家，使材料供應多元化 — 確保供應鏈上的僱員在設有嚴謹安全預防措施和程序的環境下工作
零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與活動，讓客戶了解已採取的提高系統抗逆能力的舉措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颱風應變方案及協調系統，確保業務可持續性 — 提升客戶服務的通信能力，尤其是事故後與客戶通信的能力

邁向二零五零年

本集團已準備好應對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及所服務社區的威脅。本集團決心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和價錢合理的服務，且我們充分明白我們的環境責任的重要性。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考慮提高目標，以加強日後的環境保護措施。

該職位之適合度，不帶任何基於種族、信仰、國籍、膚色、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年齡或殘障的歧視。

就招聘而言，本集團將合理地按一套直接與該職位之需求有關為宗旨實際評估申請人。至於晉升方面，所有決定均會根據載於工作規範之客觀挑選準則落實。晉升要求將需呈遞予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團隊審批。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僱員乃本集團最為寶貴之資產。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工資、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工作環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地方僱傭法例及規例，詳情載於「法例及規例」一節。本集團嚴禁非法僱用未成年人或強迫勞工。

本集團相信，工作環境應為安全及文明。本集團將不會容忍任何類型的性騷擾、歧視或冒犯性行為，包括於本集團場所透過行為或語言持續貶低個人、展示或分派令人反感的材料，或使用或持有武器。員工可透過本集團的舉報系統向人力資源部舉報該等違規行為或任何可疑違規行為。

薪酬、工資及解僱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醫療福利(包括醫療及牙科)、發還租金計劃及晉升機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招聘、晉升、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多元化

本集團堅決反對任何型式的歧視。反歧視政策清晰刊載於僱員手冊。本集團按照多項基準挑選及晉升員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資歷及優點、技能、資質、可用性、經驗及對

工資乃以客觀市場數據及外部薪酬報告為基準。此外，我們制訂定期僱員表現評估政策，而工資調整乃作為每年績效評估程序之一部分。酌情花紅獎勵乃基於若干因素贈予，包括個人表現、公司表現及市場狀況。為挽留人才，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贈予獲團隊主管提名之寶貴員工。

如僱傭通知書及合約所載，本公司或僱員均可藉由預留充足時間以書面通知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如出現下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嚴重失職、蓄意擅離職守及違反其僱傭通知書內的任何條款)，則無須事先通知或支付通知金即可即時解除僱傭合約。

工作時間及假期

標準工作時間及公眾假期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詳情載於「法例及規例」一節。僱員有權享有(如適用)公眾假期、年假、病假、婚假、產假、侍产假、恩假、出任陪審團假期及休假。本集團一直以人為本，非必要情況下不會要求逾時工作。

本集團積極透過不同溝通渠道與僱員交流及激勵彼等，並提供內部培訓，讓僱員分享工作經驗及工作技能。

本集團之其他福利及福祉

除醫療及牙科保險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健身會籍折扣、網上店舖員工折扣、於若干地區設立寵物友善辦公室，以及可供各辦公室聯誼聚會及配有咖啡機的休息空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曾在不同地區舉辦年末聯歡會，以表彰員工們於過往一年的貢獻。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僱員及流失率。

僱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276	256
— 女性	300	214
按僱傭類型劃分		
— 全職	540	446
— 兼職	36	24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263	232
— 30–50歲	300	224
— 50歲以上	13	14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249	249
— 日本	22	16
— 美國	156	114
— 英國	81	54
— 中國內地	35	37
— 南韓	33	不適用 ¹⁹
總計	576	470

流失率 ²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27%	20%
— 女性	25%	34%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26%	31%
— 30–50歲	26%	23%
— 50歲以上	28%	26%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28%	29%
— 日本	8%	20%
— 美國	26%	21%
— 英國	26%	23%
— 中國內地	22%	37%
— 南韓	27%	0%
總計	26%	27%

¹⁹ 由於南韓僱員為自由職業者，因此無法提供其僱傭數據。

²⁰ 流失率=報告期間離職員工總人數/(報告期間員工離職員工總人數+報告期末僱員總人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以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分別流失合共176及202名員工。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政策遵照職業安全健康局定下的規則與指引訂立，旨在提供及維持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員工手冊訂明在颱風、暴雨警告以及火災評估等緊急情況下的安全安排，以確保全體僱員知悉應急程序。本集團遵守對提供安全反無害的工作環境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詳情載於「法例及規例」一節。

本集團透過宣揚安全教育及發佈健康指引如伸展活動，以避免因長時間坐在工作桌前出現勞損、疲勞及受傷，以致力提升僱員對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的認知。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符合人體工學的辦公椅及辦公桌，優化彼等的工作環境及坐姿。本集團亦會使用空氣過濾器，定期測試空氣質素及清洗冷氣系統。

下表列示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績效指標。

安全績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受傷率 ²¹	0.00%	0.00%	0.00%
職業病比率 ²²	0.00%	0.00%	0.00%
損失日數率 ²³	0.00%	0.00%	0.00%
缺勤率 ²⁴	0.00%	0.00%	0.00%
死亡率 ²⁵	0.00%	0.00%	0.00%

應對COVID-19爆發

COVID-19疫情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為了保護僱員免受感染，本集團就香港及海外營運採取的所需行動如下。

- 更新本集團僱員醫療保險計劃，包括提高每次門診的索償金額及擴大健康檢查及牙醫服務的保障範圍。

- 為中國內地及日本的僱員提供健康檢查補貼，而英國及美國的僱員則獲心理支援服務。
- 嚴格遵循本地政府指示及指引，因此採取特別工作安排，包括「在家工作」及／或輪值安排。
- 定時於辦公室及倉庫範圍內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所有僱員於進入辦公室範圍前務請量度體溫，並於辦公室範圍內戴上口罩，而即棄口罩可按要求提供。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持續培訓及發展。經員工及其直接主管以及人力資源團隊共同確立學習需要後，僱員參與有關彼等工作領域的培訓課程。人力資源團隊亦向經理提供關乎管理議題及事項的培訓及輔導。

本集團營造持續進修及發展的企業文化，鼓勵全體經理向僱員提供在職輔導以及充足反饋。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舉辦兩次培訓及發展獎學金計劃，向資格僱員提供津貼以支持其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安排內部培訓提升僱員能力，並鼓勵僱員透過參與外部課程提升個人技能和專業發展。儘管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有所減少，但於報告期間已接受培訓的僱員佔比卻大幅上升。

²¹ 全體員工於報告期間總工時涉及的受傷頻率。

²² 全體員工於報告期間總工時涉及的職業病頻率。

²³ 員工於報告期間原定總工時涉及的損失總日數。

²⁴ 實際損失的缺勤日數計算，以員工於同一時期原定工作的總日數百分比表示。

²⁵ 全體員工於報告期間總工時涉及的死亡率。

下表記錄本集團已接受培訓之僱員百分比。

已接受培訓之僱員百分比 ²⁶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100%	38%
– 女性	100%	64%
按僱傭類別劃分		
– 助理總經理或以上	100%	30%
– 高級經理	100%	38%
– 經理	100%	39%
– 助理經理	100%	30%
– 一般員工	100%	53%
– 營運員工	100%	66%
總計	100%	49%

平均培訓時數 ²⁷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2.41	4.23
– 女性	2.23	7.09
按僱傭類別劃分		
– 助理總經理或以上	2.40	3.15
– 高級經理	2.53	4.02
– 經理	1.79	4.44
– 助理經理	1.60	3.24
– 一般員工	2.62	5.81
– 營運員工	1.47	7.99
總計	2.32	5.53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及線上零售活動。本集團概無任何非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地點概無注意到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事宜的任何重大風險。

誠如員工手冊所訂明，本集團會對新入職員工進行背景審查，以確保員工符合僱傭法定標準，保證本集團遵守勞工法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已實行政策，有關非法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及違反適用勞工準則的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定期與內部及外部律師檢討相關常規。倘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將立即解除僱傭合約並進行詳細調查。本集團亦致力嚴格遵守任何勞工準則，尤其是有關平等及反歧視的事宜，詳情於「僱傭」一節闡述。

本集團嚴格遵守於「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述的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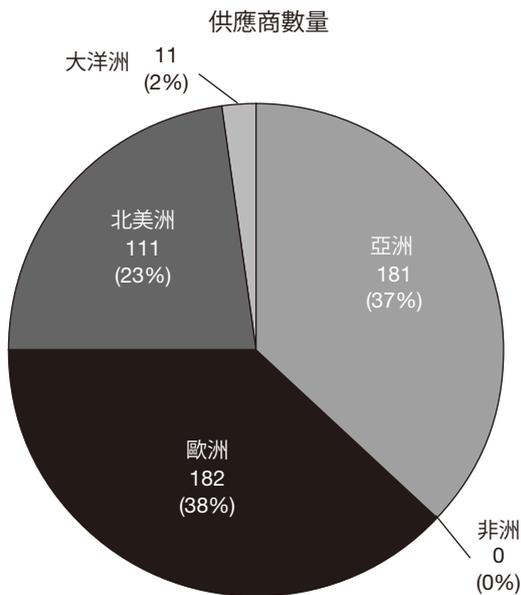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自身及業務夥伴的商業道德操守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鼓勵供應商於各營運層面維持高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欺詐及貪污政策、維護勞工法例及人權道德、反歧視、開放及公平競爭、環保法例以及尊重知識產權。

²⁶ 已接受培訓的員工比例=截至報告期末(已接受培訓的員工總人數/員工總人數)* 100%。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已接受培訓的員工總人數分別為232名及576名。

²⁷ 平均培訓時數=於報告期末的總培訓時數/員工總人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總培訓時數分別為2,599.5小時及1,334小時。

為維持與供應商及賣方的長期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與新業務夥伴合作前會進行嚴格審核及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業務進行盡職調查、抽查產品、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檢查品質控制及審核勞工常規。本集團僅會與嚴格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的賣方及供應商合作，並致力繼續監督及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保持其就環境之可持續發展及對社會負責的常規。

本集團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鞋履、服裝、配飾、家居用品、包裝材料及物流服務。彼等位於不同地區，我們於報告期間共有485名供應商。下圖列示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來自不同地理區域的供應商的比例。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²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亞洲 ²⁹	181	236
非洲 ³⁰	0	1
歐洲 ³¹	182	178
北美洲 ³²	111	130
大洋洲 ³³	11	20
供應商總數	485	565

B6 產品責任

品質管理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堅持向客戶交付最優質的產品。本集團已遵守載列於「法例及規例」一節對產品責任、健康與安全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的違規問題。另外，概無已售或已交付的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遭回收。

本集團已成立品質監控程序，確保抵達倉庫及最終送予客戶的所有產品均經細心檢驗，以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產品運抵倉庫後，倉庫團隊會檢驗及交替核查各產品，保證所有產品為全新，並無任何明顯的瑕疵。檢驗完成後，團隊會小心將有關物品存放在指定的貨架。

本集團產品存放於牢固的倉庫，設有24小時監察系統且安全鎖上，以防未獲授權人士進入。倉庫全年開設冷氣，以免產品受潮及受到其他損害。

物流團隊接獲客戶訂單後將對特定產品作最後檢測，確保產品在包裝及向客戶付運前並無損壞或存有瑕疵。

²⁸ 南韓的自由職業者並不視作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²⁹ 亞洲包括香港、杜拜、印度、印尼、日本、中國、新加坡、南韓及台灣。

³⁰ 非洲包括南非。

³¹ 歐洲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意大利、立陶宛、荷蘭、挪威、波蘭、西班牙、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

³² 北美洲包括加拿大及美國。

³³ 大洋洲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數碼媒體業務

本集團就數碼媒體業務實施多項質素控制政策，包括監控本集團上載至數碼媒體平台的編輯貼文質素、由製作團隊製作的照片或影片之質素，以及監察訪客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貼文的政策。

本集團有專責資深編採團隊監督所有數碼內容，並確保所有數碼內容獲妥善處理及發佈。資深編採團隊專注審閱文章、影片及照片，確保識別及標注所有第三方來源資料。倘可識別出作品的原作者，資深編採團隊成員將於可行情況下在取得第三方同意後才發佈文章。

各資深編輯均擁有豐富經驗，確保所有方面(包括文字、圖像及大眾觀感)均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本集團網站³⁴的總編輯或資深編輯會首先審視、批閱並核准所有文章，然後才會在網站發佈。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及製作團隊會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確保最終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編採、銷售及製作團隊的資深成員亦會審閱該等材料，確保其質素，並符合倫理及道德標準。本集團的社交媒體團隊亦負責監察社交媒體平台及刪除任何不當的內容。

客戶健康及安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會對客戶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嚴重影響，亦無已售或已交付的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遭回收。因此，並未訂立相關政策及收集數據。

客戶查詢

為客戶提供上乘的客戶服務對本集團極為重要。本集團有客戶服務代表團隊，處理客戶經由電郵、線上即時對話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查詢。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客戶

投訴。視乎投訴的內容，如瑕疵產品、遺失貨品或付運錯誤產品，我們會採取不同的投訴處理程序。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將處理事件，並於有需要時安排適當合理的賠償。一般而言，世界各地的客戶可透過上述任何途徑就訂單提出疑問，預計即時或在24小時內獲得解答(視乎所使用的通訊渠道而定)。若客戶不滿意代表提出的解決方案，並要求向高層反映，該名代表將轉交該案件予客戶服務經理，彼將審視該案件及直接回覆該客戶。客戶服務經理會檢討及監察客戶查詢的處理情況，以及經個人處理的任何投訴，確保貫徹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宗旨。客戶服務經理亦會透過客戶意見調查結果，最少每週檢閱客戶意見一次，以確保服務一直維持優質標準。

指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投訴總數	190	180
下達訂單總數	136,018	120,051
接獲投訴百分比 ³⁵	0.14%	0.15%

知識產權

本集團現有142項活躍註冊商標，亦非常重視知識產權。本集團設有政策在本集團內嚴禁下載或使用盜版軟件。本集團亦積極監控編輯業務所用的已刊發媒體內容及圖片附帶的版權，確保本集團已註明所有來源及遵守任何版權法例及準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涉及一宗有關被控映像侵權的法院案件。該案件目前處於審理階段，仍尚未解決。儘管如此，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的違規問題。

³⁴ Hypebeast、Hypebae、Hypegolf或Popbee。

³⁵ 接獲投訴百分比=(投訴總數/下達訂單總數)*100%。

廣告及標籤

就數碼媒體業務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載於「法例及規例」一節有關廣告常規的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的違規問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確保我們的編輯工作合法、負責及專業。與毒品或裸露有關的內容乃經審慎處理。有關編輯工作的質素控制，請參閱「品質管理」一節。

作為電子商務業者，因本集團所售產品均來自供應商，故不涉及產品標籤活動。

資料私穩

本集團提供電商業務支付平台，當中涉及大量公眾用戶，保護客戶私穩及保障個人資料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

本集團對存取權限實行嚴格控制，只有若干員工有權存取客戶資料。本集團設有軟件防火牆保護伺服器，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本集團的工程團隊一直監察資訊科技網絡的穩定，並採用多線路、內置冗餘、備用機及24小時維護監控的方式，以避免任何網絡異常斷線。

為鞏固本集團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保障客戶資料的承諾，本集團已更新其私隱政策。本集團的私隱政策可在其網站上查閱：<https://hypebeast.com/gdpr>。

本集團嚴格遵守載於「法例及規例」一節有關資料私隱的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的違規問題。

B7反貪污

本集團設有僱員手冊內所載反欺詐政策，並已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就貪污常規舉報本集團或其僱員之法律案件。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法例及規例」一節。

本集團一律採取零容忍對策應對所有本公司業務中的欺詐、貪污及任何形式的道德行為。偵測及管理欺詐及貪污乃良好管治及管理常規的一部分，而組織內部一直維持誠信文化，以確保能有效防止、偵測、匯報及管理欺詐及貪污、挪用款項及其他違規事宜。全體僱員均積極參與欺詐及貪污的風險管理。我們積極宣傳我們的舉報渠道，鼓勵僱員查詢及報告有關潛在貪污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的任何事宜。該常規旨在建立公正透明的工作環境，營造正面負責的品牌聲譽。我們十分重視防詐騙政策，從而不斷加強僱員對反貪污的意識。本集團對僱員接受禮物及款待以及向品牌及零售商索取折扣方面設有嚴格政策。我們嚴禁濫用公司店舖折扣及公司品牌商品的行為。儘管我們於報告期間受COVID-19影響而未能為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安排培訓，我們依然著重打擊貪污的重要性，通過迎新活動與員工一併細閱反貪污的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了解貪污活動可能造成的嚴重後果。

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是僱員申報有關業務道德或個人操守、會計及財務事宜、誠信及專業操守或真誠舉報後遭惡意報復的關注事項的溝通渠道。我們歡迎僱員透過電子郵件表達其關注事項。該舉報系統保密，僱員可以匿名舉報。舉報人可免受因任何有效舉報引致的報復行為。

根據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政策，供應商須恪守若干社會責任項下之道德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反賄賂、反貪污及鼓勵公開及公平競爭。

社區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僱員參與社區活動，例如捐助及義工活動，關懷不同有需要的群體。本集團已設立社區投資政策，鼓勵與社區持份者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支持服務在社會經濟上處於弱勢地位的群體的舉措。

於報告期間所支持的社區活動詳情如下：

置地廣場 — 置地公司家基金

置地公司家基金致力支持各種慈善活動，銳意建構更美好的社區。於上一個中秋節，本集團的僱員透過基金向基督教勵行會和希望之箱共捐出兩箱多餘的月餅罐、玩具、文具及衣服以支持有需要人士。農曆新年期間，本集團亦透過置地公司家基金向救世軍、膳心連基金及香港小童群益會捐出三箱利是封、玩具、文具及衣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70名僱員參與該活動，投放共1,488小時。

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例、規則、規例、政府政策及規定若干方面的概要。

地點	法例、規例、指引
----	----------

僱傭

香港	殘疾歧視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 僱傭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 種族歧視條例 性別歧視條例
----	--

地點	法例、規例、指引
----	----------

日本	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 兒童福祉法 勞動合同法 勞動關係調整法 一九四七年勞動基準法 勞動組合法 勞動基準法施行條例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英國	二零零八年兒童及青少年法 一九九六年僱傭權利法 二零一零年平等法 二零一五年國家最低工資規例 二零零六年轉讓承諾(保護僱傭)規例 一九九八年工作時間規例
美國	就業年齡歧視法 美國殘疾人法案 僱員退休收入安全法 平等薪酬法 公平勞工標準法案：聯邦兒童勞工法家庭與醫療假法 移民改革與控制法案 國家勞資關係法 民權法案第七章
南韓	平等就業機會及工作 — 家庭平衡援助法 未成年人保護法 勞工標準法

地點	法例、規例、指引	地點	法例、規例、指引
健康與安全		產品責任	
香港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廣告及標籤	
日本	工傷事故賠償保險法 工業安全及健康法 工業安全衛生法令	澳洲	二零零三年濫發訊息法(聯邦)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英國	非廣播電視類廣告、促銷及直銷守則(「CAP守則」)
英國	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與安全等法案	香港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
美國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南韓	廣告標示公平交易法
南韓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知識產權	
勞工標準		澳洲	一九九五年商標法
香港	香港僱傭條例	加拿大	版權法第27條
日本	兒童福祉法 一九四七年勞動基準法	香港	版權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英國	二零零八年兒童及青少年法 一九六四年牌照法	美國	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1526(a)條 美國版權法 美國商標法
美國	公平勞工標準法案：聯邦兒童勞工法	南韓	一九五七年版權法 商標法
南韓	未成年人保護法		

地點	法例、規例、指引	地點	法例、規例、指引
資料私隱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澳洲	一九八八年聯邦私隱法(「私隱法」)	英國	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利法
加拿大	個人資料保障及電子文檔法	美國	一九三零年關稅法
香港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反貪污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第26號)	香港	防止賄賂條例
英國	資料保護法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二零零三年私隱及電子通訊(歐盟指令)規例 (「私隱及電子通訊規例」)	日本	刑法典(一九零七年第45號法案) 反不公平競爭法(一九九三年第47號法案)
美國	美國資料私隱法及資料安全法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南韓	個人資料保護法(一般法)	英國	二零一零年賄賂法令
產品健康與安全		美國	反貪污法
加拿大	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	南韓	禁止不當請託與受賄法案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消費者保障(消費品安全規定)規例		
美國	消費品安全法 易燃紡織品法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		
南韓	產品責任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碼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35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35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例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36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 37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 37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35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 37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及其他材料 37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如電力、煤氣或石油)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以每餐計算)。	能源 38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 39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所得成果。	能源及其他材料 37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措施及所得成果。	水資源 39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的參考資料。	包裝材料 38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40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40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減對發行人構成影響或可能構成影響之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之政策。	氣候變化	41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對發行人構成影響或可能構成影響之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	41
主要範疇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43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43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43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45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45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45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已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45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發展及培訓	45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已培訓之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45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45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46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勞工準則	46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46
營運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46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46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常規，向其執行有關常規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常規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46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識別供應鏈上環境及社會風險所使用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46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甄選供應商時推行環保產品及服務所使用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46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47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概無已出售或付運的產品須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	47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47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常規。	產品責任	47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47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47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49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概無已完結案件	49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49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49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50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50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貢獻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50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經過重組，成為合共組成本集團的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在GEM上市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及(ii)透過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銷售貨品。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1至149頁的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中，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業務日後潛在發展之審閱、就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與持份者之關係。此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儲備約為11,400,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得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50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中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公司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鼓勵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時或將來會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吸納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之關係。	鼓勵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時或將來會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吸納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之關係，而本集團可藉此吸納及挽留資深及能幹之員工及／或對彼等過往所作出之貢獻加以獎勵。
2.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750,000 股股份（二零二二年：750,000 股股份），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 0.04%（二零二二年：0.04%）	169,287,499 股股份（二零二二年：169,287,499 股股份），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 8.24%（二零二二年：8.24%）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數目上限	各參與者可獲授的數目上限由董事會釐定。	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行股份之 0.1%／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總值不超過 5 百萬港元 其他參與者：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 1%
5.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證券之期限	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6.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由董事會釐定。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7. 接納要約	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並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由董事會釐定，惟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i)普通股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普通股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面值。
9. 計劃的剩餘年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10.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112,729,167份及113,737,50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26	750,000	-	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52	500,000	(500,000)	-
總計				1,250,000	(500,000)	750,00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失效。
- 緊接購股權獲僱員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5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授出日期的 股份公平值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授出日期的 股份公平值 (港元)		
董事											
馬柏榮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4	4,800,000	-	-	-	-	4,800,000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七日	0.788	4,800,000	-	-	-	-	4,800,000	-
李苑彤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4	4,800,000	-	-	-	-	4,800,000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七日	0.788	4,800,000	-	-	-	-	4,800,000	-
					19,200,000	-	-	-	-	19,200,000	-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0.198	333,333	-	-	-	-	333,333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九日	0.62	8,300,000	-	-	-	-	8,300,000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4	2,766,666	-	-	-	-	2,766,666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4	10,825,000	-	-	(100,000)	-	10,725,000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七日	0.788	7,533,333	-	-	(533,333)	-	7,000,000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 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七日	0.788	7,600,000	-	-	(375,000)	-	7,225,000	-
					37,358,332	-	-	(1,008,333)	-	36,349,999	-
總計					56,558,332	-	-	(1,008,333)	-	55,549,999	-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予日期直至行使期的開始。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該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亦概無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致使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
李苑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黃啟智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馬柏榮先生及潘麗琼女士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9至20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不存在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目前已生效及於整年度有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現任職員或董事作出彼等可作為董事提供服務之其他付款(二零二二年：無)；
- (ii) 概無就董事離職(不論為曾擔任董事或於擔任董事期間任職任何其他職位)向彼等作出其他付款或提供福利(二零二二年：無)；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受益人為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彼等之關連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二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末前已實際存在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在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薪酬政策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審閱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485,000,000	72.29%
	實益擁有人	780,000	0.04%
		1,485,780,000	72.33%
李苑彤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485,780,000	72.33%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馬柏榮先生的控制法團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CORE Capital」)持有。
- 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1,485,7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授出	本公司已發行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00	0.47%
	配偶權益(附註)	9,600,000	0.47%
		19,200,000	0.94%
李苑彤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00,000	0.47%
	配偶權益(附註)	9,600,000	0.47%
		19,200,000	0.94%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指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因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於向其各自授出之9,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於相聯法團 — 本公司控股公司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CORE Capital	佔CORE Capital已發行 股份總數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李苑彤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	100%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CORE Capital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1股CORE Capital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相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CO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	1,485,000,000	72.29%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CORE Capital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馬柏榮先生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佔收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3.1%
- 五大客戶總計：9.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成本

- 最大供應商：4.1%
- 五大供應商總計：11.4%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要求。下述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鑒於中國之若干海外投資限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賀彼貿易有限公司（「北京賀彼」）同時與賀彼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賀彼文化」或「可變利益實體」）及于娜女士（「法定擁有人」）簽訂多個協議，而該等協議構成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通過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已獲取賀彼文化之財務及營運，以及賀彼文化產生之所有經濟權益及福利之有效控制權（「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簽訂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賀彼文化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賀彼文化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法定擁有人為賀彼文化的(i)唯一股東、(ii)執行董事及(iii)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法定擁有人及賀彼文化（為法定擁有人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上之關連人士，而於服務協議項下已進行及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賀彼就服務協議項下已進行的交易向賀彼文化要款服務費合共約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簽訂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列入(a)本集團的普通及平常業務中；(b)按一般或對本集團比對獨立第三方更有利的商務條款；及(c)根據相關具有公平及合理條款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彼文化無派付或派發任何非期後分發予或轉移至本集團之股息或事物予其權益實益持有人。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由於中國若干外商投資限制，北京賀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與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包括有關北京賀彼向賀彼文化提供若干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共同構成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已取得賀彼文化財務及營運方面的實際控制權，以及賀彼文化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於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賀彼文化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本報告日期，賀彼文化主要從事創意製作及提供數碼廣告服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包括任何經修訂及更新版本)，就外商投資准入之特別管理措施已針對由境外投資者所投資之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而實施推行。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受限制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其中一項類別，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因此，基於上述限制，本集團無法透過股權方式全資擁有受限制業務。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為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任何股權，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多項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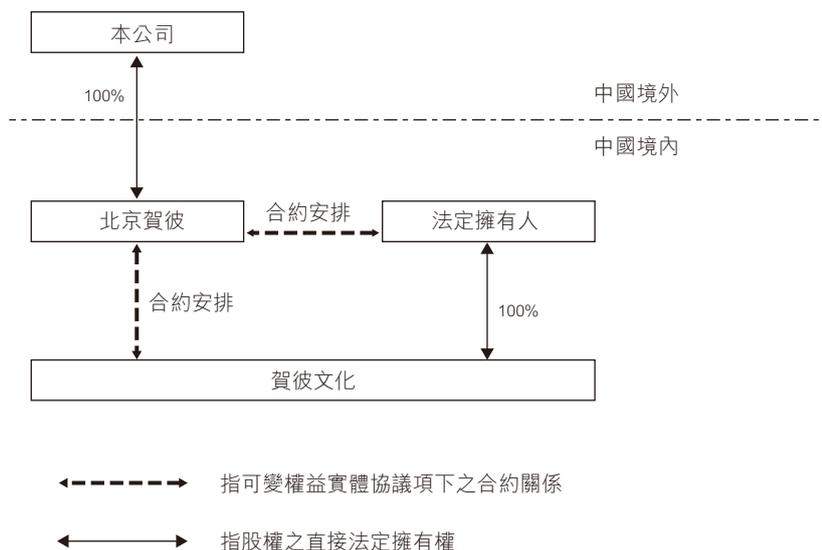
表現及營運經驗之嚴格規定，包括就離岸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ii)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取得批准，而工信部在審批時可行使廣泛的酌情權；(iii)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有關當局過去僅向少數外商投資企業簽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及(iv)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決定透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取得賀彼文化的財務及營運之實際控制權以及賀彼文化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另一方面，由於(i)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北京賀彼)被禁止於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及(ii)賀彼文化並非外商投資企業，並因此合資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申請進行受限制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賀彼文化已就進行受限制業務取得相關許可證(業務種類載明為「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向賀彼文化發出，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重續，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認為賀彼文化很可能得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續簽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因此，北京賀彼與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據此，北京賀彼可透過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控制賀彼文化，並管理及經營其業務，且誠如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將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載，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本報告日期，賀彼文化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1)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北京賀彼；(ii)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北京賀彼(作為貸方)將向法定擁有人(作為借方)借出人民幣1,000,000元，唯一目的為投資於賀彼文化之股權。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貸款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i) 貸款必須以法定擁有人向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於賀彼文化之股權之方式償還；
- (ii) 貸款僅可由法定擁有人用作投資於賀彼文化；及
- (iii) 法定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賀彼文化之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人民幣1,000,000元貸款的基礎乃根據賀彼文化於一年期間內估計將產生的日常營運開支而釐定。

(2) 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北京賀彼；(ii)賀彼文化；(iii)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賀彼文化的唯一股東法定擁有人授予北京賀彼及其代名人全面的權力及權限，以：

- (i) 根據適用法律及賀彼文化之細則行使法定擁有人於賀彼文化的所有股東權利；及
- (ii) 提名賀彼文化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將有權(i)在有關股權轉讓獲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行使購買權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各方互相協定之任何價格)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法定擁有人於賀彼文化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獨家購買權」)；及(ii)在購買權期間(即由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於賀彼文化的全部股權已獲轉讓至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當日止期間)，以適用中國法律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賀彼文化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在未獲得北京賀彼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賀彼文化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行使期」)前，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不得進行任何將對賀彼文化及其投資公司、受控制或控股公司之資產、業務、權利或營運管理構成重大影響之交易或行動。

除非北京賀彼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將於行使期內繼續生效。

(3) 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北京賀彼；(ii)賀彼文化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北京賀彼有權延長額外十年，行使延長權並無次數限制。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北京賀彼將按協定的服務費向賀彼文化提供若干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策略規劃、市場發展、客戶管理及開發、軟件開發及應用等。

服務費將為北京賀彼合理釐定的金額，乃基於北京賀彼根據服務協議向賀彼文化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釐定。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例如差旅開支、運輸開支及郵費)將由賀彼文化承擔。北京賀彼將於每季末起計30個工作日內發出付款通知。

在北京賀彼並無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賀彼文化不得接受由任何第三方(包括其股東)提供任何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北京賀彼具有賀彼文化創造或購買的所有知識產權之獨家專利權。

根據本集團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彼文化就北京賀彼提供的服務應付北京賀彼之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人民幣22,900,000元及人民幣8,824,000元。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賀彼文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北京賀彼提供的服務而應付北京賀彼之有關服務費為本集團可從賀彼文化取得的最大經濟利益，即扣除賀彼文化產生之製作成本後，賀彼文化項目的合約價值淨額。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北京賀彼毋須分擔賀彼文化的損失，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援；及(ii)於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賀彼文化所尋求進行的項目產生的成本超出所產生收益的情況。

(4)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北京賀彼；(ii)賀彼文化；(iii)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法定擁有人已向北京賀彼質押其於賀彼文化之全部股權以及與有關股權相關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以擔保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義務。於該質押期間，所質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利息、分派及股息均屬於北京賀彼。

該質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中的最後一份合約被終止為止(包括任何重續)。於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時，北京賀彼將有權向賀彼文化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出售已質押股權。

(5) 不競爭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北京賀彼；(ii)賀彼文化；(iii)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法定擁有人同意於法定擁有人質押其於賀彼文化之權益期間，避免於相同行業與北京賀彼及賀彼文化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諮詢、營銷及推廣規劃以及經濟及貿易諮詢服務；有關電腦及手機軟件的技術發展、諮詢、作業、服務及電腦圖形設計；(ii)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項下的信息服務業務；及(iii)服裝、服飾配件及日用品銷售、代理(不包括拍賣)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不競爭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並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應北京賀彼之要求，不競爭協議可額外重續十(10)年，次數不限。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法定擁有人於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於法定擁有人不再為賀彼文化的股東、董事或員工當日起計滿兩(2)年後自動終止。

(6) 法定擁有人承諾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法定擁有人已簽署承諾書(「承諾書」)，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確認及承諾，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倘法定擁有人離世、喪失工作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可能影響法定擁有人履行主要合約項下義務的任何事件時，法定擁有人之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取得法定擁有人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將同意：

- (i) 法定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權須及可根據主要合約以其他方式質押、出售或處置；
- (ii) 主要合約將適用於可由法定擁有人股權之繼承人擁有的法定擁有人股權的法定權利；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法定擁有人股權之繼承人將不得提出不符合主要合約的任何要求，並將不得作出任何不符合主要合約內容的行動。

法定擁有人已承諾，倘彼須於主要合約期限內結婚，則彼將促使其配偶以北京賀彼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簽立配偶承諾書。

承諾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署日期及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原因是(i)北京賀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為賀彼文化提供服務，而賀彼文化對北京賀彼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後方產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之風險及利益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轉移至本公司；及(ii)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將會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生效日期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開始日期協調一致，從而對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過程有利。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取得賀彼文化的實制控制權。

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商業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乃為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量身定製。董事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讓本集團可對賀彼文化行使控制權，並管理及經營其業務。藉各方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且有權獲取賀彼文化之經濟權益及利益。董事相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提供機制，讓本集團對賀彼文化行使實際控制權，而賀彼文化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賀彼文化於經營業務方面並無被任何政府機關干涉或妨礙。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於選擇權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北京賀彼均有權要求法定擁有人將法定擁有人於賀彼文化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北京賀彼(或北京賀彼指定的第三方)，惟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此外，根據貸款協議，一旦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由賀彼文化經營的業務，法定擁有人或其繼承人應立即僅透過以下還款方式向北京賀彼還款：法定擁有人將法定擁有人於賀彼文化的有關股權轉讓予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而法定擁有人其後應向北京賀彼退還所有如此獲得的款項。

訂立服務協議項下進行及擬進行交易的商業利益

董事認為，北京賀彼透過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賀彼文化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可使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收益來源及客戶基礎更多元化。

賀彼文化於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就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向北京賀彼收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7,300,000元。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法定擁有人已將其於賀彼文化的全部股權以及與有關股權相關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質押予北京賀彼，以擔保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由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義務。於該質押期間，所質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利息、分派及股息均屬於北京賀彼。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賀彼文化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向法定擁有人(即其唯一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及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已於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風險因素

1.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為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設立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其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營業執照規定及法律法規(包括對外國投資的限制)對某些業務進行監管。例如，外商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中國公司擁有超過50%股權，惟存在與在線零售及移動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業務有關的某些例外情況。此外，禁止外商投資影像製作業務。由於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歸類為外國企業，其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賀彼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依賴與賀彼文化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內地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及影像製作服務。本集團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以及其就會計目的而言作為賀彼文化主要受益人的身份，受限於本集團達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賀彼文化綜合入賬的條件。有關條件包括(i) 本集團有權主導對賀彼文化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藉以控制賀彼文化，及(ii) 本集團有權向賀彼文化收取利益，而該利益可能對賀彼文化而言屬重大。僅當本集團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方會被視為賀彼文化之主要受益人，而賀彼文化將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其的綜合附屬實體。

本集團認為賀彼文化及北京賀彼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且北京賀彼、賀彼文化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行為。然而，整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未獲任何中國法院檢定及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或賀彼文化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本集團與賀彼文化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賀彼文化的收入或施加本集團或賀彼文化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本集團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賀彼文化的合約安排及終止登記賀彼文化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其將賀彼文化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其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本集團及其將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合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本集團喪失主導賀彼文化活動的權利或自賀彼文化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本集團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本集團將無法繼續將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合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對本集團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其證券價值大幅下跌。

另外，尚不確定是否會採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新的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如採用，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會作出何種規定。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外商投資法司法解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未涉及過往為監管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提出的相關概念及監管制度，因此外商投資法下的監管主題仍不明確。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為新訂法律，其實施及解釋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來亦有可能將可變利益主體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受到限制。此類限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運營、產品及服務中斷，並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進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其證券價值大幅下跌。

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重大破壞，並嚴重損害其聲譽，進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其證券價值大幅下跌。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無法主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的活動（對其經濟業績影響最大），或本集團未能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實體合併入賬。

2. 合約安排在提供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靠合約安排在中國內地經營其業務。合約安排在為北京賀彼提供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本集團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以及其就會計目的而言作為賀彼文化主要受益人的身份，受限於本集團達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賀彼文化綜合入賬的條件。有關條件包括(i)本集團有權主導對賀彼文化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藉以控制賀彼文化，及(ii)本集團有權向賀彼文化收取利益，而該利益可能對賀彼文化而言屬重大。僅當本集團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方會被視為賀彼文化之主要受益人，而賀彼文化將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其綜合附屬實體。倘北京賀彼直接擁有賀彼文化，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來影響賀彼文化的董事會變動，進而可根據任何適用的信託義務影響管理層的變化。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依賴賀彼文化的股東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以行使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於本集團打算通過與賀彼文化的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的整個期間，此類風險均存在。本集團可根據與賀彼文化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隨時更換賀彼文化的股東。然而，如果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本集團將不得不通過中國法律計法院的運作來執行

其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因此將受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與賀彼文化股東的合約安排在確保北京賀彼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3. 賀彼文化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以及其就會計目的而言作為賀彼文化主要受益人的身份乃受限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達成將賀彼文化綜合入賬的條件。有關條件包括(i)本集團有權主導對賀彼文化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藉以控制賀彼文化，及(ii)本集團有權向賀彼文化收取利益，而該利益可能對賀彼文化而言屬重大。僅當本集團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方會被視為賀彼文化之主要受益人，而賀彼文化將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其綜合附屬實體。因此，賀彼文化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賀彼文化的股東將不可撤銷地委任北京賀彼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以行使賀彼文化該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集團與賀彼文化的股東之間不太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本集團將考慮罷免及更換賀彼文化的股東。

4.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施加轉讓價格調整及附加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可能會出於中國稅收目的調整北京賀彼及／或賀彼文化的收入及支出，這可能會導致北京賀彼及／或賀彼文化承擔更高的稅務責任。如果北京賀彼及／或賀彼文化的稅務責任顯著增加，或如需要就逾期付款及其他罰款支付利息，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向北京賀彼轉讓賀彼文化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北京賀彼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行使其認購權以收購賀彼文化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如賀彼文化股權的估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再者，轉讓賀彼文化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倘賀彼文化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賀彼文化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各自義務，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成本並花費額外資源來執行此類安排。本集團亦可能不得不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賠償，其有效性無法得到保證。例如，倘賀彼文化的股東於北京賀彼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拒絕將其於賀彼文化中的股權轉讓予北京賀彼或其指定人士，或者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採取惡意行為，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來迫使彼等履行其合約義務。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同時，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導方法極少，因此可能難以預測仲裁小組將如何看待此類合約安排。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另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是終局裁決，當事人不能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且倘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能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這將包含不確定性以及需要額外費用及延誤。賀彼文化持有本集團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證。如果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對賀彼文化實施控制，其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7. 本集團並無保險承保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保險承保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損失，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合約安排運作的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運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收益。

8. 如賀彼文化遭受損失，本集團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賀彼無需分擔賀彼文化的損失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另外，賀彼文化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自身的債務及損失承擔全部責任。然而，鑒於(i)賀彼文化的業務運營是本集團所開展中國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ii)賀彼文化持有必要的中國運營許可證及批准，及(iii)賀彼文化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如賀彼文化遭受損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9.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如何影響本集團當前公司結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一種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及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努力。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個人、企業或者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不能保證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國投資在未來不會被解釋為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國投資活動。此外，該定義包含一個包羅萬象的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仍有餘地。在任何這些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尚不確定。另外，如果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的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此類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未能採取及時及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本集團當前的公司結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0. 本集團可能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以滿足其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付款之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其進行其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以滿足其部分流動性需求。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來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反過來取決於可變權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要求我們調整合約安排項下的應課稅收入，從而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需要維持若干法定儲備，亦可能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法定儲備，除非發生清算，否則在各種情況下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增長、進行可能對其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付資金及開展其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例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中國公司僅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匯出匯款時應彌補其以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僅於滿足中國的法定儲備提取規定後，方能於獲股東批准後分派股息。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此等及其他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局限於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撥至本集團。

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檢視中國在法律方面是否有任何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發展，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倘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日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倘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賀彼文化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在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重大發展發生當時的最新資料；(ii)本公司為完全遵守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iii)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任何重大影響。

法定擁有人及賀彼文化之一般資料

法定擁有人負責賀彼文化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亦為賀彼文化之(i)唯一股東；(ii)執行董事；及(iii)管理人。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除因彼於賀彼文化的職位而身為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法定擁有人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賀彼文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法定擁有人為其唯一股東、執行董事及管理人。賀彼文化主要從事創意製作及提供數碼廣告服務。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或彼等獲採用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解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容許受限制業務毋須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進行時解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規管受限制業務以致須採用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法例被廢除，因此並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被解除。

本公司審計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鑒證程序。該審計師已確認第14A.56條所述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結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審計師函件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並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各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1至28頁。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於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HYPEBEAST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81至149頁的 Hypebeas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乃於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作為一個整體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吾等已識別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年內電子商務業務產生虧損以及於確定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存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減值評估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對相關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進行重大估計。貴集團已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此類估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5所詳述，就減值評估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642,000港元及17,532,000港元，經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535,000港元及3,380,000港元。

吾等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電子商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管理層所採用之估值模式及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能力和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聘用條款，並聘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若干假設(包括折現率)的合適性；
- 透過考慮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業績以及市場發展，評估經管理層準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算銷售額在內的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對管理層所編製之敏感性分析的合理性進行評估並重算，並評估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影響；及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核數師報告之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事實須予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判斷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士有責任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經協定委聘條款，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該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時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狀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人士就(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審計的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了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於內部控制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該等負責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該等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某件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件事項將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姜道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959,973	895,632
收益成本		(454,555)	(346,319)
毛利		505,418	549,31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836	4,88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8,259)	(160,39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29,848)	(202,650)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42,235)	(30,18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543)	(11,68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211)	(2,64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3,915)	—
融資成本	7	(3,504)	(4,588)
除稅前溢利		17,739	142,050
所得稅開支	10	(22,808)	(41,883)
年內(虧損)溢利	11	(5,069)	100,16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46)	2,87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615)	103,045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港仙)		(0.25)	4.88
— 攤薄(港仙)		(0.25)	4.87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960	52,701
無形資產	16	14,140	11,767
使用權資產	17	55,379	70,01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4,327	24,258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	7,771	7,622
遞延稅項資產	29	1,115	1,022
		144,692	167,38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3,770	69,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6,579	183,018
預繳稅項		8,266	10,510
合約資產	23	13,028	5,1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6,021	284,269
		497,664	562,6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9,755	145,708
合約負債	26	17,716	11,602
衍生金融工具	20	—	620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7	2,724	7,363
租賃負債	28	20,262	15,919
應付稅項		2,405	12,879
		132,862	194,091
流動資產淨值		364,802	368,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494	535,9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42,889	58,029
		42,889	58,029
資產淨值		466,605	477,9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541	20,536
儲備		446,064	457,380
		466,605	477,916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81至149頁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馬柏榮
董事

李苑彤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459	36,773	—	3,892	12,632	287,487	361,243
年內溢利	—	—	—	—	—	100,167	100,16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878	—	—	2,8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78	—	100,167	103,045
發行普通股(附註30)	65	6,855	—	—	—	—	6,920
發行普通股的交易成本	—	(300)	—	—	—	—	(300)
行使購股權	12	1,202	—	—	(491)	—	723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	—	6,285	—	6,285
分配至法定儲備(附註)	—	—	5,486	—	—	(5,486)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36	44,530	5,486	6,770	18,426	382,168	477,916
年內虧損	—	—	—	—	—	(5,069)	(5,06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546)	—	—	(12,5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46)	—	(5,069)	(17,615)
行使購股權	5	506	—	—	(485)	—	26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	—	6,278	—	6,2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41	45,036	5,486	(5,776)	24,219	377,099	466,605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定義見附註1)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已於向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進行。儘管法定儲備可用於(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並消除超過各自公司保留盈利的未來損失，但除清算外，儲備資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739	142,0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5	6,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50	21,317
無形資產攤銷	61	11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6,278	6,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7,212	(4,1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620)	620
非同質化代幣(「非同質化代幣」)項目的項目收入	(7,188)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8,348)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43	11,68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211	2,64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915	—
存貨撇銷	4,256	1,825
融資成本	3,504	4,588
銀行利息收入	(1,088)	(3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270	192,120
存貨增加	(48,324)	(29,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3,014)	14,570
合約資產增加	(7,874)	(3,6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508)	27,822
合約負債增加	6,114	2,582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額	(34,336)	204,286
已付所得稅	(31,131)	(45,71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5,467)	158,56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81)	(36,9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	(1,962)	(18,430)
墊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1,298)	—
租金按金付款	(814)	(2,186)
購買無形資產	(512)	(13,528)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16,49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753	—
租金按金退款	2,046	924
已收銀行利息	1,088	350
一間合營企業之還款	—	407
長期投資之按金付款	—	(1,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17	(70,1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6	72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867	4,405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531)	(196)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2,973)	(4,392)
償還租賃負債	(21,170)	(19,868)
償還銀行借貸	(21,989)	(3,038)
支付發行普通股之交易成本	—	(300)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6,92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0,770)	(15,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5,020)	72,7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269	209,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28)	1,9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021	284,26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Hypebeast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4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下文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空間服務、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發行雜誌及經營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馬柏榮先生(「馬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會計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 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沒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立法範本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4A及88A段於頒佈修訂本時即時生效外)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載述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遞延結算權利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引，由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澄清若負債具有條款可以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結算，則僅當該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

報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延遲結清的權利視乎是否遵守契諾，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已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要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版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誠如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續)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須予以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55,379,000港元及63,151,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將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初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作出的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新增披露要求以提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彼等對一間公司的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的透明度。

該等修訂補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有的規定並要求公司披露：

- 條款及條件。
- 為安排一部分的負債金額、供應商已收取融資供應商付款、並指明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位置。
- 付款到期日範圍；及
- 流動資金風險資料。

實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於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並無預期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為合理預期影響首要用戶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將被考慮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應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的特徵納入為考慮因素，則本集團將考慮該等特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範圍內的股份基礎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可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

對於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應對估值技術予以校正，以令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所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及截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於必要時，本集團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費用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於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於共同安排資產淨值中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之共同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均按權益會計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權益會計時使用的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初始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作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人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投資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合營企業權益或已出現減值。倘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有關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的權益按出售合營企業全部權益核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就該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益則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逐步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出法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迄今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根據合約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委託人或代理人

倘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商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銷售貨物及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項下的積分)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不同貨物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物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合約成本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如銷售佣金)，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倘該等成本可在一年內全數於損益攤銷，則本集團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予以區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含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作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按公平值作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租賃合約載有特定條款規定，一旦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受本集團及出租人控制以外之不利事件影響，令相關資產不適合或無法使用，則可削減或暫停繳付租金，由該特定條款產生之相關租金削減或暫停繳付會作為原有租賃之一部分入賬，而非作為租賃修訂入賬。該項租金削減或暫停繳付會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將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本集團會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獨立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修訂租賃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入賬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貸成本

非直接撥予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構或製作之借貸成本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擁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該等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均確認為負債。

股份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未計及所有於授出日期釐定的非市場歸屬狀況)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並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以及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狀況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定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而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可以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除源自業務合併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予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營企業內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形下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償還其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並未確認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且未獲初始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在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而非下文所述在建造過程中進行租賃改造之用途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用作製作、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租賃裝修按成本及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乃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成本(除在建租賃裝修)減去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個別收購的網站域名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獨立購入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或更高頻率(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個別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不可能個別估計，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為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這三者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若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必須在銷售方面招致的非增量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之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其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而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及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身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具理據之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作出適用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金融資產。經參考法律建議(如適用)後，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基礎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見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惟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額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銀行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顯然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於當期確認該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電子商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有關指標；(ii)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援資產的賬面值，倘為使用價值，則為基於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預算銷售額)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銷售額。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考慮特定風險溢價釐定。預算銷售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電子商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642,000港元及17,532,000港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和分配，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年內的賬面值約535,000港元及3,3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零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詳情於附註15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分部	媒體		電子商務與零售		總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貨品銷售	—	—	285,663	232,435	285,663	232,435
寄售的佣金費	—	—	4,493	4,869	4,493	4,869
提供廣告空間	434,980	382,990	4,332	—	439,312	382,990
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208,892	270,600	—	—	208,892	270,600
發行雜誌	333	—	—	—	333	—
展覽收入	—	—	15,873	—	15,873	—
飲料收入	—	—	5,407	4,738	5,407	4,73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644,205	653,590	315,768	242,042	959,973	895,632
地域市場						
香港	36,210	38,374	81,673	46,012	117,883	84,386
中國	52,310	137,125	32,092	26,406	84,402	163,53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72,931	229,421	89,423	51,814	362,354	281,235
其他國家	282,754	248,670	112,580	117,810	395,334	366,480
總額	644,205	653,590	315,768	242,042	959,973	895,632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209,225	237,433	300,331	242,042	509,556	479,475
隨時間推移	434,980	416,157	15,437	—	450,417	416,157
總額	644,205	653,590	315,768	242,042	959,973	895,63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義務

a) 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貨品銷售

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經營的旗下零售店及線上零售平台售賣品牌服裝、鞋履及配飾。

考慮與客戶就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銷售商品訂立的相關合約條款，本集團認為在相關產品付運／交付予客戶前，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的受付權。

因此，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物付運／交付予客戶或其自有零售店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貨物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受付權及可能收取代價時。

本集團通常會於處理銷售訂單前全數收取款項。倘本集團於貨品付運／交付予客戶前全數收取款項，此情況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付運／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之客戶忠誠度計劃授予客戶獎勵積分。考慮到預期贖回的可能性，交易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的收益於獎勵積分被贖回時確認，即客戶透過其本身網上零售平台使用獎勵積分購買貨品且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合同負債確認至獎勵積分被贖回時為止。預期不會贖回的積分收益以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按比例確認。客戶忠誠度積分不會過期，客戶可自行決定隨時兌換。

b) 寄售之佣金費

寄售之佣金費指當本集團作為若干供應商之寄售方，透過其網上零售平台以寄售方式向客戶銷售其服裝、鞋履及配飾時所收取之佣金。

因本集團所履行之責任乃出售另一方所提供之產品，故其為寄售銷售合約之代理人。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等貨物售出及付運／交付予客戶前，對另一方所提供之產品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根據寄售銷售合約確認所收取之佣金費收益，於貨物付運／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貨物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受付權及可能收取代價時。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義務(續)

b) 寄售之佣金費(續)

本集團通常會於處理寄售訂單前全數收取款項。倘本集團於寄售貨品付運／交付予客戶前全數收取款項，此情況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及應付寄售方款項，直至寄售貨品付運／交付予客戶時方可確認佣金費收入。

c) 提供廣告空間

提供廣告空間的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因客戶同時接收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根據雙方在廣告發佈期間以產量商定的廣告訂單，確認提供廣告空間的收益。根據發票日期，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

廣告訂單包括合約總值、在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的廣告時段及客戶要求的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

本集團於簽訂提供廣告空間之合約時，會收取新客戶合約價值50%之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劃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於相關空間發佈廣告及接受相關利益。

d) 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創意代理企劃案包括專題式廣告製作(包括於廣告空間發佈前的照片拍攝、影片製作和編輯工作)。合約中規定的相關可交付成果(如完成的廣告)只用作客戶要求，無其他用途。創意代理企劃案包括大型及小型企劃案。

就大型企劃案而言，本集團一般將與客戶簽署一項服務合約，經考慮有關合約條款，本集團認為在完成相關服務及交付予客戶前具有可強制執行的受付權。因此，根據合約於企劃案期間以產量商定的付款時間表，相應確認提供大型企劃案服務的收益。

就小型企劃案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發出廣告訂單。概無合約條款提及於完成相關服務及交付予客戶前具有可強制執行的受付權。因此，提供小型企劃案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完成的廣告之時點，即在客戶獲得對廣告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有受付權及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根據發票日期，大小型企劃案之正常信用期為30至60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義務(續)

e) 發行雜誌

本集團每季度出版其雜誌，並於客戶訂閱後交付予客戶。考慮到與客戶就訂閱雜誌訂立的有關合約條款，本集團認為，其於雜誌發行及付運／交付予客戶前並無強制執行受付權。因此，發行雜誌之收益將於付運／交付予客戶的一個時間點(即客戶取得對雜誌的控制權，及本集團當時有權收取款項且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本集團通常於客戶訂閱雜誌後悉數收取款項。

f) 展覽收入

本集團的展覽收入包括活動收益及商品收益。來自提供展覽管理服務的活動收益按相對於活動總日數的完成日數於活動期內確認，由於此方法最能描述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展覽收益亦包括已舉行的展覽出售貨品的商品收益，於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g) 飲料收入

履約責任於向客戶交付飲料產品時完成。交易價於客戶購買飲品時即時支付。

(iii) 剩餘履行客戶合約義務的交易價分配

本集團所有剩餘履行客戶合約義務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該等未符合條件的合約的交易價格分配並未披露。

6.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人選擇根據業務分部類別及各分部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差異組織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空間、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及發行雜誌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	經營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賺取寄售之佣金費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提供廣告空間、展覽收入及飲料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分配融資成本、股份基礎付款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無形資產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與合併有關的專業費用，及上表所披露與各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未分配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商務		綜合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與零售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644,205	315,768	959,973
分部業績	205,834	(32,424)	173,410
融資成本			(3,504)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6,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7,21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18,3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2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211)
有關合併的專業費用			(42,235)
非同質化代幣項目的項目收入			7,188
中央行政成本			(68,706)
未分配開支			(48,681)
除稅前溢利			17,73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商務		綜合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與零售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653,590	242,042	895,632
分部業績	295,222	(16,014)	279,208
融資成本			(4,588)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6,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4,1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2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64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的減 值虧損			(8,694)
有關合併的專業費用			(30,185)
中央行政成本			(55,331)
未分配開支			(32,988)
除稅前溢利			142,050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媒體	222,690	206,110
電子商務與零售	186,514	141,698
分部資產總額	409,204	347,80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可呈報分部總計與集團總計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9,204	347,808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	15,440
無形資產	13,369	10,896
使用權資產	4,015	8,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327	24,258
遞延稅項資產	1,115	1,0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98	27,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21	284,269
綜合資產總額	642,356	730,036
可呈報分部負債		
媒體	93,746	106,548
電子商務與零售	42,287	49,987
分部負債總額	136,033	156,535
可呈報分部總計與集團總計對賬：		
分部負債	136,033	156,53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751	66,269
衍生金融工具	—	620
銀行借貸	2,724	7,363
應付稅項	2,405	12,879
租賃負債	3,838	8,454
綜合負債總額	175,751	252,120

為監察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收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不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無形資產、預繳稅項、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不相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三年

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電子商務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媒體	與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00	143	1,543	—	1,543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	6,278	6,278
存貨撇銷	—	4,256	4,256	—	4,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46	10,488	18,234	3,716	21,950
無形資產攤銷	1	60	61	—	6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2,674	12,717	25,391	9,704	35,095

附註：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款項(不計入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計量)：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5)

二零二二年

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電子商務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媒體	與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87	—	2,987	8,694	11,68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	6,285	6,285
存貨撇銷	—	1,825	1,825	—	1,8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0	5,943	14,683	6,634	21,317
無形資產攤銷	1	110	111	—	11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3,460	12,729	36,189	26,363	62,552

附註：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款項(不計入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計量)：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收益	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8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釐定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載於附註5。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附註ii)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國	78,476	85,218
香港	35,220	43,499
中國	2,827	1,935
其他(附註i)	4,956	3,829
	121,479	134,481

附註：

- (i) 包括個別貢獻本集團於各相關報告期間的收益總額不多於10%的其他國家。
- (ii) 租金及其他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不包含在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內。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均無從單一客戶收取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二零二二年：從本公司最大客戶收取的收益約為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7%)。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531	196
租賃負債利息	2,973	4,392
	3,504	4,588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5,723	1,6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7,212	(4,181)
營銷貢獻收入	(34)	(5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20)	620
就逾期款項向客戶加徵罰款	(797)	(1,330)
銀行利息收入	(1,088)	(350)
物流服務費用收入	(1,696)	—
非同質化代幣項目的項目收入	(7,188)	—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附註18)	(18,3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60)
其他	—	(17)
	(16,836)	(4,880)

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1,543	2,98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8,694
	1,543	11,681

減值估計詳情載於附註3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702	18,14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068	20,609
– 其他司法權區	1,135	3,1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3)	(132)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的中國預扣稅	1,999	608
	22,901	42,426
遞延稅項(附註29)：		
年內抵免	(93)	(543)
	22,808	41,88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以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以16.5%計算。

基本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基本稅率為25%。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739	142,050
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2,927	23,438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6)	(7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66	9,75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01	1,59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5)	(102)
按優惠稅項計算之所得稅	(165)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102	7,441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999	6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132)
其他	(798)	144
年內所得稅開支	22,808	41,883

11.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2)	10,303	6,98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92,955	204,057
– 酌情花紅	9,791	24,8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67	6,887
–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5,100	5,107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327,516	247,889
核數師薪酬	1,950	1,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165,604	127,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5	6,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50	21,317
無形資產攤銷	61	111
網站內容更新開支(附註)	2,730	2,103
存貨撇銷	4,256	1,825

附註：金額指就網頁內容更新而產生的開支及已付自由網誌撰稿人的款項，且記錄於「行政及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馬先生 千港元 (附註)	李苑彤女士 千港元	關倩鸞女士 千港元	黃啟智先生 千港元	潘麗琼女士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袍金	3,014	1,704	202	202	202	5,3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6	210	—	—	—	436
酌情花紅	2,533	785	—	—	—	3,3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18	—	—	—	47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589	589	—	—	—	1,178
	6,391	3,306	202	202	202	10,303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馬先生 千港元 (附註)	李苑彤女士 千港元	關倩鸞女士 千港元	黃啟智先生 千港元	潘麗琼女士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袍金	3,014	1,704	202	202	202	5,3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6	210	—	—	—	4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18	—	—	—	47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589	589	—	—	—	1,178
	3,858	2,521	202	202	202	6,985

附註：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發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發放。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人士為董事，上述披露已包括其薪酬。餘下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009	12,950
酌情花紅	2,009	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9	22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961	838
	17,268	14,432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3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4	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069)	100,167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4,085	2,052,92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5,911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4,085	2,058,83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行普通股之目的作出調整(詳情於附註30中披露)。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行使購股權，由於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分別授予的30,791,666份購股權，因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7,788	4,238	10,848	635	9,240	42,749
添置	492	506	3,145	—	32,844	36,987
出售	—	—	(74)	(624)	—	(698)
外匯匯兌	(4)	(17)	(36)	(11)	—	(6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76	4,727	13,883	—	42,084	78,970
添置	5,367	741	2,541	—	7,932	16,581
出售	50,016	—	—	—	(50,016)	—
外匯匯兌	113	(34)	(9)	—	—	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72	5,434	16,415	—	—	95,6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534	2,685	6,940	—	—	20,159
年內撥備	3,573	777	1,836	—	—	6,186
出售時對銷	—	—	(68)	—	—	(68)
外匯匯兌	(1)	(3)	(4)	—	—	(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06	3,459	8,704	—	—	26,269
年內撥備	14,089	667	2,089	—	—	16,84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81	8	46	—	—	535
外匯匯兌	42	(6)	(24)	—	—	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18	4,128	10,815	—	—	43,66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54	1,306	5,600	—	—	51,96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0	1,268	5,179	—	42,084	52,70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根據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25%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由於年內電子商務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得出有減值跡象之結論，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賬面值分別約為3,642,000港元及17,5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賬面值分別約為4,302,000港元及19,135,000港元)。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物業、廠房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估值。

本集團在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對資產所屬的電子商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間，除稅前貼現率為20.2%(二零二二年：18.6%)，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則按1.9%(二零二二年：2.1%)的增長率進行估計。預算銷售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等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致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之最高值。

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和分配，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年內的賬面值約535,000港元及3,38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零港元確認減值)。

16. 無形資產

	數字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網站域名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096	1,096
添置	13,528	—	13,528
外匯匯兌	—	46	4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28	1,142	14,670
添置	7,700	—	7,700
外匯匯兌	—	(75)	(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28	1,067	22,29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34	134
年內扣除	—	111	1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48	—	2,648
外匯匯兌	—	10	1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8	255	2,903
年內扣除	—	61	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11	—	5,211
外匯匯兌	—	(20)	(2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9	296	8,15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69	771	14,14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0	887	11,76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比特幣、以太幣及若干非同質化代幣藝術品(「數字資產」)。鑒於本集團意圖持有該等數字資產以作長期投資用途，而該等數字資產並無法定可使用年期，故所有數字資產作為無限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隨著活躍交易所報價下降，管理層認為有減值的跡象，並對數字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數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而釐定。本集團參照活躍交易所報價估計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確認減值虧損13,3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80,000港元)後，本集團所持數字資產之賬面值為5,2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48,000港元)。

- (ii) 該網站域名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0,01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5,37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1,31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1,95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037	3,297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附註)	2,789	1,84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1,969	29,399
使用權資產添置	10,814	12,037

附註：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按租期內銷售額的12.0%至13.0%(二零二二年：12.5%)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之可變租賃付款金額為2,7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42,000港元)。採用可變租賃付款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之店舖將產生較高租金成本。預期可變租金開支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於店舖銷售中佔有類似比例。

上述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由一至七年不等之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營運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以一至兩年(二零二二年：一至五年)之固定年期訂立或修訂。

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磋商而定，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之可強制執行期間。

本集團定期為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以上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資產限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63,1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948,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55,3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013,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並且有關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貸的擔保。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往年，本集團於The Berrics Company, LLC(「The Berrics」)持有51%權益並入賬列作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ypebeast Inc.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股權轉讓協議(「協議」)，以出售其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及未收回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總現金代價約為2,503,000美元(相當於約19,646,000港元)(「代價」)，分兩期支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6,497,000港元。於出售當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Berrics墊款合共1,298,000港元。在結清未付款項後，本集團確認餘下代價18,348,000港元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有關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擁有權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The Berrics	美國	美國	—	51	提供滑板相關的數碼內容及廣告以及舉辦線下活動的服務

根據合營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The Berrics的財務及營運政策須由雙方合營夥伴一致同意。The Berrics由本集團與另一名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因此，其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The Berrics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合營企業以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56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4
— 其他	5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427
流動負債	21,437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
流動金融負債	21,437
收益	18,0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The Berrics之負債淨值	(4,25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中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51%
	(2,170)
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17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之投資	3,670	6,241
— 於優先股之投資(附註(a))	1,535	4,820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7,160	11,239
— 於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未來股權簡單協議」之投資(附註(c))	1,962	1,958
	14,327	24,258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以長期策略為持有目的。

附註：

- (a) 該等款項指於美國及開曼群島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之投資，該等實體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及直播業務。
- (b) 該等款項指(i)於一項投資資本基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投資資本基金進一步投資於一間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實體；(ii)於一間於南韓成立的實體(主要從事葡萄酒行業)的非上市股本權益；及(iii)於一間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進一步投資於一間從事電腦硬件設計及分銷的實體。
- (c) 該等款項指於一間美國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未來股權簡單協議之投資，該實體主要從事美甲業務。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	62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並以淨額向銀行結算。該等外幣遠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並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金額指尚未行使的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而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2,517,304美元， 賣出3,195,613加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	美元／加元0.7877
買入2,519,175美元， 賣出3,205,549加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	美元／加元0.7859

2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3,770	69,70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258	128,898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b))	19,518	23,747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146,776	152,6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09)	(945)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面淨值)	145,867	151,700
墊支予員工	790	1,106
租金及水電按金	12,142	11,401
預付款項	20,482	22,404
有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應收代價	3,149	—
其他應收款項	9,962	414
就長期投資已付按金	1,958	1,950
合併事項的遞延發行成本	—	1,665
總計	194,350	190,640
分析為：		
流動	186,579	183,018
非流動(附註(a))	7,771	7,622
總計	194,350	190,640

附註：

- a) 該等款項包括若干租賃按金及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 b) 中國的若干稅務局對媒體分部的交易發票總額設立每月配額限制。未開票應收款項代表當履約義務已完成時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由於已超出配額限制，故相關發票不會於年末開具。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為173,669,000港元。

本集團向源於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的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信貸期，而不會向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的客戶、寄售佣金收入的寄售方及雜誌認購人授出信貸期。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60日內	86,776	72,316
61至90日	7,913	35,363
91至180日	29,219	16,347
181至365日	1,760	4,589
超過365日	1,590	283
	127,258	128,8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合共54,8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22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當中，15,9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5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及不視為違約，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本集團於磋商後將根據合約額外收取相當於若干客戶之逾期結餘的1.5%(二零二二年：1.5%)之款項，作為逾期結算的罰款。

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空間	13,028	5,15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484,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而收取代價但未開票之權利有關，乃由於有關權利須達成載於合約之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後方作實。於廣告期結束時達成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及相應地分類為流動。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其按當前市場年利率1.85%計息(二零二二年：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存款，為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其按市場利率介乎0.001%至4.63%計息(二零二二年：0.0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924	14,639
應付員工佣金	23,329	23,161
應計活動成本(附註)	7,310	33,025
應計員工花紅	—	23,557
合併相關的應計專業費用	4,291	16,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901	34,588
	89,755	145,708

附註：應計活動成本對提供創意代理活動及媒體企劃案(包括拍攝影片及拍照)產生的應計開支的最佳估算。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264	10,240
31至60日	1,816	1,401
61至90日	2,270	404
超過90日	4,574	2,594
	25,924	14,63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空間(附註a)	16,151	5,891
透過網上零售平台銷售貨品(附註b)	420	4,872
客戶忠誠度計劃(附註c)	1,145	839
	17,716	11,60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9,020,000港元。

附註：

- a) 本集團於簽訂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之合約時，會收取新客戶價值合約50%作為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劃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於相關空間發佈廣告及接收相關利益為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於各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5,8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94,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應佔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b) 當本集團於貨品付運／交付前收到全額付款時，此情況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付運／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為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於各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4,8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6,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透過網上零售平台銷售貨品應佔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c)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客戶忠誠度計劃，為客戶的銷售提供獎勵積分。客戶可以使用獎勵積分於未來的購物中透過本集團的網上零售平台購買商品。獎勵積分並無限期。

27.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589	7,363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貸(附註)	135	—
	2,724	7,363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達成一項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此安排，銀行在若干供應商提供的原定到期日之前向彼等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對若干供應商的債務在相關銀行結算時依法消除。然後，本集團在銀行結算後的70至180日內與銀行進行結算，超過發票各自的原到期日。該等銀行借貸的年利率為1.1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經考慮上述安排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根據此安排應付銀行的款項列為「借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根據安排的性質，向銀行的還款被列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向供應商的付款則披露為非現金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浮息	2,724	7,363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計劃償還期限)：		
— 一年內	2,724	6,10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260
	2,724	7,363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2,724	7,36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借貸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有關銀行之特定利差計息。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貸	4.13% to 4.65%	1.41% to 3.50%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262	15,9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235	19,35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654	35,122
超過五年	—	3,555
	63,151	73,94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 款項	(20,262)	(15,91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 款項	42,889	58,029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77%至3.65%(二零二二年：2.85%至3.50%)。

29.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及會計 折舊的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79
於損益計入	54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2
於損益計入	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35,6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81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由於日後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80,2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074,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HK\$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45,929,167	20,459,292
行使購股權	1,166,667	11,667
發行普通股(附註)	6,533,397	65,33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3,629,231	20,536,293
行使購股權	500,000	5,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4,129,231	20,541,293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1.05924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533,397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9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該認購協議已完成，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533,397股普通股。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中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公司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 計劃目的

鼓勵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時或將來會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吸納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之關係。

(ii) 計劃的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ii)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750,000股(二零二二年:750,000股)股份(即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04%(二零二二年:0.04%))。

(iv)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授數目上限
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

(v)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vi)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後由董事會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內列明的期間內向本公司交回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函件,並向本公司繳付代價1.00港元之授出股款。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x) 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屆滿。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的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 日期的股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 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僱員 ¹²	750,000	-	-	-	750,000	-	-	-	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0.026
僱員 ¹²	500,000	-	-	-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0.052
總計	1,250,000	-	-	-	1,250,000	-	(500,000)	-	750,000				
於各年末可行使之購股 權	1,250,000				1,250,000				7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04	-	-	-	0.04	-	0.05	-	0.03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時。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可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行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計劃目的

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吸納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緊密無間之關係。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就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時或日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就，而本集團可藉此吸納及挽留資深及能幹之員工及／或對彼等過往所作出之貢獻加以獎勵。

(ii) 計劃的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iii)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169,287,499股(二零二二年：169,287,499股)
(即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8.24%(二零二二年：8.24%))。

(iv)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授數目上限

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行股份之0.1%／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

其他參與者：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v)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vi)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後由董事會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內列明的期間內向本公司交回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函件，並向本公司繳付代價1.00港元之授出股款。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惟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1)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 一股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ix) 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開始生效，為期十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內的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¹⁴	9,600,000	-	-	-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04	1.04
董事 ¹⁵	9,600,000	-	-	-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77	0.788
	19,200,000	-	-	-	19,200,000	-	-	-	19,200,000				
僱員 ¹²	333,333	-	-	-	333,333	-	-	-	333,333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0.198	0.198
僱員 ¹³	9,600,000	-	(1,166,667)	(133,333)	8,300,000	-	-	-	8,300,000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九日	0.62	0.62
僱員 ¹⁴	3,300,000	-	-	(533,334)	2,766,666	-	-	-	2,766,666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04	1.04
僱員 ¹⁴	13,600,000	-	-	(2,775,000)	10,825,000	-	-	(100,000)	10,725,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04	1.04
僱員 ¹⁵	10,600,000	-	-	(3,066,667)	7,533,333	-	-	(533,333)	7,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77	0.788
僱員 ¹⁵	8,200,000	-	-	(600,000)	7,600,000	-	-	(375,000)	7,225,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77	0.788
	45,633,333	-	(1,166,667)	(7,108,334)	37,358,332	-	-	(1,008,333)	36,349,999				
總計	64,833,333	-	(1,166,667)	(7,108,334)	56,558,332	-	-	(1,008,333)	55,549,999				
於各年末可行使之購股權	9,933,333				18,233,333				20,999,999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6	-	0.620	0.902	0.863	-	-	0.813	0.86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ix) 計劃的剩餘年期(續)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時。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行使。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九日行使。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可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行使。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可分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起，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七日行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6,2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85,000港元)。

已減少預期將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反映過往經驗中在歸屬期完成前已沒收已授出購股權，並相應調整購股權開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董事省覽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借入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358,511	458,8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327	24,2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51,977	60,972
衍生金融工具	—	62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地以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基準已於全球範圍內進行根本性改革，以近乎無風險利率替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以及替代基準利率的實施進展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港元計值借貸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幅，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受到本集團的定期監控及評估。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相關銀行現行利率可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3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利息收入或銀行結餘費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00,278	9,559	133,072	7,740
歐元(「歐元」)	31,543	3,425	26,010	5,273
人民幣(「人民幣」)	536	877	7,224	944
加元(「加元」)	251	22	43,294	2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加元的波動風險。

下表詳列港元兌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加元分別上升及下跌2%、5%、5%及5%之敏感度。該等利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及於年末就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的換算。下文的負數代表倘港元兌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加元分別升值2%、5%、5%及5%，稅後虧損會增加(二零二二年：稅後溢利會減少)。倘港元兌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加元貶值2%、5%、5%及5%，則會對本年度的損益有同等而相反的影響。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361)	(2,093)
歐元	(1,174)	(866)
人民幣	15	(262)
加元	(10)	(1,807)

信貸風險及減值準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明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根據銷售協議對若干客戶收取逾期結算罰款。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額的8%(二零二二年：16%)及21%(二零二二年：3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準備 (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於美國，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40% (二零二二年：於美國的33%)。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利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本集團會每年審閱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對有巨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按地理位置再按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狀況進行分組，集體估計剩餘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於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作估計，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計量。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就提供廣告空間產生之合約資產而言，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管理層認為，由於相關對手方為具有持續業務關係的上市公司或跨國公司，因此相關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為不重大。此外，管理層有信心合約中規定的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將於適當時候達標，而廣告空間的累計收益可全數收回，僅視乎根據合約達成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之時間而定。因此，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為有限。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該結餘的信貸風險乃個別以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8,694,000港元的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此乃由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便無顯著增加。

由於對手方並無過往違約記錄，且董事預期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整體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為有限。

由於對手方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為有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準備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續)

基於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撥備。基於外部信貸評級，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 於信貸評級良好的多間銀行存放之流動資金；及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下表為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內部制定資料或外來資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無實際收回可能性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準備 (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

	附註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97,961		102,038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8,815	146,776	50,607	152,6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3,595		12,9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	24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66,021		284,26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8,694
合約資產	23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3,028		5,154

附註：下表提供基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集體評估之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資料。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巨額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之賬面總值為48,8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60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由於具有巨額結餘的所有債務人均為財務狀況良好及近期概無違約記錄的上市公司或跨國公司，彼等被分類為低風險，並應用0.15%至0.20%之虧損率(二零二二年：0.10%至1.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準備 (續)

使用集體評估之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虧損率 (附註)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附註)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2%	84,522	163	0.2%	68,144	152
逾期1至30天	0.5%	1,013	5	0.5%	13,636	68
逾期31至60天	1.0%	2,776	28	1.0%	9,426	94
逾期61至90天	1.5%	3,003	45	1.5%	1,501	23
逾期91至180天	2.0%	4,181	84	2.0%	6,736	135
逾期181至365天	5.0%	1,004	50	5.0%	2,505	125
逾期超過365天	10.0%	1,462	146	10.0%	90	9
		97,961	521		102,038	606

附註：平均虧損率乃以各地點的相應逾期賬齡之平均虧損率作計算。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觀察所得之過往違約率作估算，並按照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地理位置，以釐定平均虧損率。此分組由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為已更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集體評估及巨額結餘，就無信貸減值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分別計提之減值虧損為5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6,000港元)及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準備(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28	—	928
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確認導致的變更：			
— 轉移至信貸減值	(220)	220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08)	—	(708)
— 撤銷(附註)	—	(220)	(220)
源生的新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8	2,767	3,695
— 撤銷(附註)	—	(2,767)	(2,767)
— 外匯調整	17	—	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45	—	945
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確認導致的變更：			
— 轉移至信貸減值	(631)	631	—
— 撤銷(附註)	—	(631)	(631)
源生的新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5	948	1,543
— 撤銷(附註)	—	(948)	(94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9	—	909

附註：當有資訊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或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董事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內容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尤其是，具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納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為已同意之還款日期。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表格乃根據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而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解讀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點而言至為重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253	—	—	—	49,253	49,253
銀行借貸	4.39	2,724	—	—	—	2,724	2,724
租賃負債	3.52	23,421	20,629	25,656	—	69,706	63,151
		75,398	20,629	25,656	—	121,683	115,12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609	—	—	—	53,609	53,609
銀行借貸	2.37	7,363	—	—	—	7,363	7,363
租賃負債	3.50	22,630	21,937	38,393	3,581	86,541	73,948
		83,602	21,937	38,393	3,581	147,513	134,920
衍生金融負債—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620	—	—	—	620	620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納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總值為2,7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6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加權平均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2,724	—	—	2,724	2,7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	6,217	1,456	—	7,673	7,363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借款將進行利率基準改革。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情況，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的公告。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被指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備用參考利率，但現時並沒有停止發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計劃。香港採用多種利率並存方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和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並存。

實施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度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過渡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的新合約與相關替代基準利率或在可行範圍內不進行改革的利率掛鈎。否則，本集團確保相關合約包括詳細的後備方案條款，且明確參照替代基準利率及啓用該條款的特定觸發事件。

年內，就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借款而言，本集團已與相關對手方確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持續至到期日。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下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恰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累計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房地產投資信託投資	3,670	6,241	第三級	房地產投資信託資產淨值法	每股約1,550美元的資產淨值 (二零二二年：每股約1,500美元)
優先股投資	1,535	2,483	第三級	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3.59% 波動性：64.0% 清算情景：90%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10% (二零二二年： 無風險利率：2.41% 波動性：63% 清算情景：90%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10%)
優先股投資	—	2,337	第三級 (二零二二年：第二級) (附註)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二零二二年：公平值乃參考投資之最近交易價釐定)	經調整資產淨值約零美元 (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2,159	3,979	第三級	權益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3.64% 波動性：64.5% 清算情景：50% 贖回情景：50%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0% (二零二二年： 無風險利率：2.41% 波動性：67% 清算情景：50% 贖回情景：50%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累計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3,017	5,285	第三級	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3.59% 波動性：64.0% 清算情景：90%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10% (二零二二年： 無風險利率：2.41% 波動性：63% 清算情景：90%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10%)
非上市股權投資	1,984	1,975	第二級	公平值乃參考投資之最近交易 價釐定	不適用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之投資	1,962	1,958	第二級	公平值乃參考投資之最近交易 價釐定	不適用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	不適用	620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遠期匯 率(從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 匯率得出)及訂約遠期匯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37,000港元的優先股投資由第二級轉至第三級類別，該轉撥主要是由於在評估投資時，估值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發生變化。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由第二級及第三級轉出的情況。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故並未對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資產進行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累計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續)

	優先股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信託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647	—	1,647
已購買	2,333	3,979	5,848	12,160
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150	3,638	393	4,18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3	9,264	6,241	17,988
出售	—	—	(2,753)	(2,753)
公平值變動扣除損益賬	(3,285)	(4,088)	182	(7,191)
轉入第三級	2,337	—	—	2,3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5	5,176	3,670	10,381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使過去的現金流量(或日後的現金流量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996	81,779	—	87,775
融資現金流量	1,367	(24,260)	(196)	(23,089)
利息開支	—	4,392	196	4,588
新訂立的租賃	—	12,037	—	12,03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63	73,948	—	81,311
融資現金流量	(16,122)	(24,143)	(531)	(40,796)
供應商融資(附註40)	11,483	—	—	11,483
利息開支	—	2,973	531	3,504
新訂立/修訂的租賃	—	10,814	—	10,814
外匯匯兌	—	(441)	—	(44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4	63,151	—	65,87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位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持有於獨立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

本集團於美國、英國（「英國」）、中國及日本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美國、英國、中國及日本政府各自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對退休福利計劃分別注資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為福利撥資。本集團關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該等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9,4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34,000港元）。

36.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李中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	償還董事宿舍的租賃負債	210	210
	有關董事宿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7	11
	年末董事宿舍的使用權資產	371	168
	年末董事宿舍的租賃負債	372	165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各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2。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確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附屬公司							
COREo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OREtw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OREthre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Hypebeas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經營網上及網下零售平台及出版雜誌
102 Media Lab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
Hypebeast UK Limited	英國	1英鎊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
Hypebeast Inc.	美國	5,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二零二二年：投資控股)
HBX New York Inc.	美國	100美元	—	—	100	100	經營網下零售平台(二零二二年：為HBX零售營運提供客戶服務)
HBX 41 Division LLC	美國	100美元	—	—	100	100	HBX零售營運
北京贊彼貿易有限公司 ¹ (「北京贊彼」)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詳情 (續)

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附屬公司 (續)							
Hypebeast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Cravee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	85	85	未有經營
Hype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Hypebeast Asia Pacific Limited ³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及經營網下零售平台
Hypebeast Company SG Pte. Ltd. ⁴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Hypebeast WAGMI Inc. ⁵	美國	1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可變權益實體							
賀彼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 ² (「賀彼文化」)	中國	人民幣383,000元	—	—	可變權益實體	可變權益實體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二零二二年：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1 該實體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個別人士(「法定擁有人」)合法擁有。根據與法定擁有人、賀彼文化及北京賀彼訂立的若干協議(「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北京賀彼擁有單方面指示賀彼文化相關業務的實際能力，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擁有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

3 Hypebeast Asia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新註冊成立。

4 Hypebeast Company SG Pte. Lt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新註冊成立。

5 Hypebeast WAGMI Inc.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新註冊成立。

於兩個報告期末均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了一份建築協議，內容有關為美國一所租賃物業進行裝修工作，總合約金額為3,391,468美元(相當於26,413,000港元)。於本年年末，未付合約金額之餘款為零美元(相當於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34,574美元(相當於1,054,000港元))。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6,859	61,741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
	16,859	61,7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47	1,588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219	6,658
	466	8,2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695	19,0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0	650
	10,345	19,651
流動負債淨值	(9,879)	(11,405)
資產淨值	6,980	50,336
股本及(虧絀)儲備		
股本(見附註30)	20,541	20,536
(虧絀)儲備	(13,561)	29,800
	6,980	50,336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此乃由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提升。概無根據本公司內部及／或外部信貸評級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

本公司(虧絀)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6,773	12,632	243	49,648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33,399)	(33,399)
發行普通股	6,855	—	—	6,855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300)	—	—	(300)
行使購股權	1,202	(491)	—	711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6,285	—	6,28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30	18,426	(33,156)	29,800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49,660)	(49,660)
行使購股權	506	(485)	—	21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6,278	—	6,2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36	24,219	(82,816)	(13,561)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融資安排項下銀行借貸11,483,000港元(指相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同質化代幣項目的項目收入使用以太幣(一種無形資產)形式結算，賬面金額為7,188,000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959,973	895,632	674,212	751,367	672,192
除稅前溢利	17,739	142,050	93,091	86,377	76,649
所得稅開支	(22,808)	(41,883)	(22,507)	(20,602)	(14,851)
年內(虧損)溢利	(5,069)	100,167	70,584	65,775	61,798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42,356	730,036	581,585	454,165	333,275
總負債	(175,751)	(252,120)	(220,342)	(178,970)	(127,308)
淨資產	466,605	477,916	361,243	275,195	205,967

